

乞人武訓興學始末記

所

# 乞人武訓興學始末記

武七小傳

武善士訓墓誌銘

武訓遺像記

堂邑武善士興學碑記

堂邑崇賢義塾規則

館陶縣義學碑記

堂邑知縣郭春煦初次請獎詳文

堂邑知縣郭春煦造送義學房地詳文

館陶貢生熊德潤等請將楊二莊義學出示曉諭稟

山東巡撫張曜奏請建坊片

布政使王毓藻行知准予建坊札

堂邑知縣金林二次請獎詳文

堂邑知縣金林造具武訓事實詳文

布政使張國正轉飭另造冊結札

堂邑知縣金林奉駁另造冊結詳文

善後總局行知旌表義民札

臨清州士紳請獎公稟

臨清州士紳請轉詳存案稟

臨清知州莊洪烈堂邑知縣王福曾館陶知縣向植會請奏咨立案稟

按察使連甲飭查武訓事實札

堂邑知縣陳瑗覆臬司稟

臨清州知州李維誠呈送增生斬鸚秋所造武訓事實

提學使羅正鈞造具武訓事實請奏咨宣付史館立傳詳文附事實摺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義丐武訓積資興學請宣付史館立傳摺

堂邑柳林學堂董事楊然荻等報銷存案稟

堂邑勸學員蕭以苞查覆柳林學堂情形稟（附武昌達稟）

堂邑知縣茅乃厚飭堂長楊然荻諭帖

山東巡撫袁樹勛飭司委查堂邑義學董札

堂邑知縣茅乃厚會同委員趙繼清查覆稟

堂邑知縣茅乃厚遵飭續舉學董稟

臨清州士紳張泚等訴于殿元妄控稟（附于殿元稟）

臨清州士紳張泚等查覆義學賬目稟

臨清州增生靳鶚秋訴于殿元安控稟

臨清州附貢生王清廉等查覆義學房地三稟

通州師範學校演說山東義丐武訓事

山東義丐武訓題像徵文啓

題武義士小傳

義丐歌

題武訓遺像

題武訓像後

詠武義士集蕭選

題武義士遺像



## 武七小傳

宣賓陳代卿撰

武七，堂邑人，家貧乞食村落間。長而有力，常爲人轉磨，負繩，作牛馬走。以己不識字，每伺兒童入學，輒隨其後，羣兒爭厭侮之，於是設願欲廣立義學，以教貧人子弟，行乞所得錢，積不用，數年得二百餘串。有黠者爲謀曰：汝蓄錢無生發，何勿放母生子，他日不可勝用也。武難其人，黠者願爲代謀，武盡以予之，仍作苦自食，不用一錢。黠者以其樸拙，從而乾沒之，武屢索不得，憤極而病。

同邑歲貢生楊樹坊哀其誠，謂曰：義學非可赤手辦，汝後有錢，我爲代存，決不負汝，毋聽匪人言，一再悞也。武大喜，日行乞，且爲人傭。又數年積錢數百千，悉付楊，兼收子母，其數日增多，楊勸令娶婦爲嗣續計，武不可曰：吾所志未一刻忘，今將以此錢設義學也。楊議令設於本莊武莊，距柳林尙隔數里，武嫌本莊涉於私，且慮奸人侵蝕，不如柳林大莊。乃購腴田若干畝，建置學屋，近莊聞其義舉，皆捐助。儲蓄既富，租粒出納俱爲定章。次第設經蒙二席，蒙童延諸生訓之，經席則請孝廉主講，薪脩豐隆，禮待尤優異。入學日，武先爲塾師叩頭，次徧拜諸生童，具盛饌，請邑生陪塾師飲，自立門外，屏息以俟。讌罷而後驗其餘瀝，自以乞人不敢與塾師抗席也。

開館後武來往塾中，一日見塾師晝寢，武長跪床前久之，塾師醒，見武驚起，自是不復晝寢。或遇學生嬉戲，亦向長跪，學生遂相戒不敢出位。人有樂施，無多寡必叩頭



謝，口喃喃爲祝詞，俚而有韻，蓋天籟也。邑令聞而義之，呼至署，問之不言，與之食不食而去。

余同年聊城張廣文玉榮言：其人頭蓄髮一握，蓄左則去右，蓄右則去左，貌癡，身肥，蠢蠢然鄉愚也。行乞與之蒸餅，則食碎者，留其整賣之，以助學費。人延之入座不可，或命至明倫堂小憩，從之，俯仰四顧，逡巡而出。所設義學始於柳林，次臨清，而館陶，凡四所，遠近皆呼爲武善人，年五十餘而卒，邑人感其義，爲立祠於柳林以祀之。余初聞張君言，旣晤楊貢生，所言皆同，庚子四月又晤余門人堂邑學博孝鴻基，所言尤詳，遂集所聞而爲之傳。武七名訓。

贊曰：武訓之所爲，貧乎不可及矣，然訓孑然一乞人，能積貲萬餘緡，興數州縣之學，左右之者，實楊貢生樹坊也。富人厚自居積，聞公益之事，往往避之唯恐不速，而楊貢生爲之經紀，歷數十年不懈，竟以成其美，然則楊貢生亦賢矣哉！

### 武善士訓墓誌銘

清河賈品重撰

噫吁噫，異乎罕哉。春秋華衰之祭，竟以乞人得之也哉！夫堅持乎求祭之業，而能致己於祭者，天所不得不祭之者也，順天者也。廣闢乎求祭之途，而能致人於祭者，天又不忍不祭之者也，勝天者也。然後歎天之報施善人果不爽也。

蒙正武善士，山東堂邑縣人也，少孤，兄二人，事母以孝聞。家徒壁立，衣食維艱，出

作傭工，屢遭呵譴，事不如意，幾成瘋癲。剪髮垢面，如醉如癡，一袋一勺，沿門求食。報謂謂大言曰：吾願創建義學數處，歲請名師，俾十數邑生童成來肄業，學優待仕。

斯時也，聞者嗤之，見者侮之，概以其言爲不足信。然而其志不移，其氣不挫，凡碾磨，耕耨，作媒，傳信，以及至苦至鄙可以出己力得錢者，無所不爲。宿無定所，晝赴城市，語皆成套，非歌非詩，總以創建學堂爲辭，人以此多樂與錢者。而食必粗，衣必敝，不顧家，不受室，除甘旨奉母外，視錢如命，毫不妄費。銖積寸累，每至十餘貫，必跪求善良富厚之家，代權子母，以備創建義學之用，如是者殆三十餘年。

始則館陶武進士崇山婁公生息之力居多，後則堂邑歲進士模民楊公籌畫之勞尤巨。堂邑好義成風，一聞創修有期，卽鄰邑之助錢者亦甚夥。惟子香郭公，監生官雲穆公，助地各一區，遂卜築於柳林鎮東門外，鳩工飭材，閱五六月而「崇賢義學」乃成。義學在館陶者，創修在前，義學在臨清者，繼修在後。一時道路傳頌，嘖嘖不衰，上至州縣府道御河運糧之員，往往捐俸助工，接以禮貌，可不謂榮乎！知堂邑縣事郭公，將義學中良田一百九十餘畝，據稟申詳，捐免銀米，上憲明批准銀米悉由官捐，永以爲例。且蒙旨旌以「樂善好施」匾額，褒爲善士。今者堂邑忠義祠兼許援例入焉，洵異數也，可不謂至榮乎！嗚呼異矣，古今來有幾人哉！

光緒二十二年五十九歲，卒於臨清義學，葬於堂邑「崇賢義學」東壁外。肄業諸生，沐其澤，憫其志，且恐其事之泯沒也，議銘貞珉以垂不朽，翕然索叙於余。余甘



陵人也，自乙未主講於斯，究以未覩其事爲憾。辭不獲已，姑就塾中碑記扁銘，與得諸傳聞者，約略以爲之叙。

銘曰：創成非常之業，多屬才智之人，獨武善士既癡且貧。貧能立志，愈癡愈真。多方蓄積，歷盡艱辛。義不私己，孝祇奉親。傾囊建塾，美奐美輪。濟濟多士，永荷陶甄。煌煌綸綵，旌表其身。嗣入忠義，正直爲神。願合殫瘁積勞，一州兩縣所創建，陰爲呵護以常新。

## 武訓遺像記

陽湖莊洪烈撰

光緒丁亥，洪烈改官山左，卽聞堂邑乞人積錢設學，爲前撫軍張勤果公所激賞，心竊慕之。壬寅春權守清源，朝廷改制建學之命下。洪烈履行各塾，州城西南有武訓義塾者，卽乞人所募建，而州人以其名名之者也。耆老言：武訓籍堂邑，晝行乞，夜積麻，得一錢則積之，三十年如一日。堂邑柳林，館陶鴉莊，均設學一處，宅舍經費惟備。堂邑用京錢九千餘千，館陶用京錢五千餘千，規模宏敞，校課精勤，師生有惰者，武訓卽長跪其前，靡不敬憚，成就日多。己而至臨，復募得三千餘串，立塾於史巷。二十二年四月，病歿於臨，年已五十九矣。

歿後不肖涎產爭訟，經王，杜兩州斷結，始絃誦如常，當爲整其課程，一律改爲蒙學，今遵查廟產，蒙學改良，該塾蒙師，收入師範畢業。洪烈復履行其地，壁有畫軸，

視之則武訓遺像也，鶉衣百結，如苦行頭陀。

夫武訓，傭乞者也，無訓士之責，無教民之權，而乃不費一錢，不私一飯，銖積寸累三十年，一乞人而教行三州縣，可不謂豪傑之士歟！今天子下明詔，定學章，欲使三代學校之盛，重見於今，大中丞建德尙書復徧示勸學，誠千載一時也。然如烈也者，兢兢兩載，僅立校士館，中學堂，蒙學雖開辦有期，而師範尙未卒業，以視武君，何足爲其役哉！筆而記之，誌愧也，勸學也。

### 堂邑武善士興學碑記

堂邑知縣郭春煦撰

自來利之所在，人爭趨之，而爲己爲人有必辨。聖賢已飢己溺，民胞物與，皆共其心，以示天下而無一毫之私，是以俎豆千秋，馨香萬世。反是者惟利是圖，工剝削以爲能，飽谿壑而無饜，美聲色，饒貨財，自謂天下之利悉聚於己，非不暫爲暢適，而卒之敗亡不旋踵者，理固然也，至此而始悔不利乎人，終不利乎己，亦已後矣。

堂邑武善士者，邑西北鄉柳林集武家莊農家者流，家惟壁立，未嘗讀書，年五十不受室，事母以孝聞處，兄弟以友愛稱。平時茹苦含辛，銖積寸累，得微資奉親外，慨然以振興文學自任。丁亥歲於集之東郊，創義塾屋數楹，延壽張崔孝廉隼，設帳其中，附近寒素有志讀書者，咸肄業。焉卽以負郭田所穫，供終歲膏火，有不給仍仍募足之。一時家絃戶誦，蒸然古風，過其地者，至目爲仁里。嗟乎！以艱難困苦之身，捐妻妾宮室

之奉，寒暑不懈其志，榮辱不撓其心，一意刻己，專求利人，此卽求之士大夫中亦不數數觀，而乃出之乞，人吁，亦僅矣！

傳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又曰：「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以是知古今不朽之業，盡人皆可建立，不必以貧富貴賤囿也。使由此推之，將在上者輕乎利，舉凡有功德道人心之事，踴躍焉期底於成，而四方之典型在是矣。在下者薄乎利，舉凡卑污苟且之端，洗滌焉去之若浼，而黎民之於變在是矣。上行下效，捷於影響。卽夫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之化，不難於旦暮期之。自非然者，殺身之禍，肇於攘奪；訟獄之滋，起於耨鋤，何莫非專於利己，不求利人者階之厲也。觀於此而人心之邪正，學術之真僞胥判然矣。

春煦平梁下士，碧年僅博一衿，尋以四郊多壘，家計中落，投筆從戎，洊膺收令，而扶翼名教，培植人才之志，恆纏綿固結於懷，迄今猶未之逮。歲戊子來權是邑，求治之暇，諮詢善良，因識武善士之爲人。嗟夫！興起文教，加意儒林，士大夫之責也，觀於武善士之所爲，吾滋慙矣。爰聞於大府，書其事以勒之碑，用誌吾愧，並以勸當世之心乎利人者。光緒十四年戊子十月記。

### 堂邑崇賢義塾規則

「崇賢義塾」首事人因經費不敷，將所買田地一百九十餘畝，呈稟懇求捐免銀米，

據稟申詳上憲，奏准一百九十餘畝，悉由官捐，永以爲例，因公擬「義塾規則」於左，知縣郭春煦記。

一，洋烟最易損神，博酒最易滋事，嚴行禁止，犯者逐出。  
一，無事不許輕出大門，定更關門，不准擅自開門。如不稟明事故，擅自出入者，立行逐出。

一，有人來學，須看門之人詢明事由，方准出見，不准擅自領入。

一，學中有客，分班照應，每班生童各一人，不該班者，仍各自用功。

一，凡有事回家，須稟明方准告假，不得擅自回家。

一，學中不准戲謔喧嘩，尤不准彼此口角，違者不論是非，一併逐出。

一，凡學士入館者，自入學以後，須有始有終，不可半途而廢，致干物議。

### 首事人

館陶武進士候選衛守備婁峻嶺

歲貢生候選訓導楊樹坊

詹事府供事候選巡檢趙璧光

世襲雲騎尉候補守府徐朝宗

世襲雲騎尉候補守府楊樹莪

議叙六品職銜高脛

武生楊鳴皋

耆賓范克儉

文生馬文麟

監生倪金城

監生張立業

文生楊宗尙

館陶武生馬履元

館陶文生婁松嶺

臨清武舉侯德剛

文生許尹平

武舉許信傳

監生邢廷桂

監生曲彭齡

文生王鼎和

臨清監生于金榜

臨清監生徐延曙

館陶監生趙廷賓

臨清文童張鴻勳

館陶文生趙廷藩

館陶文生婁瑞嶺

冠縣廩生楊培德

監工人

議叙九品職銜柳興詩

文童武克念

武茂林

郭芬

唐克誠

劉繼

婁暉

文生魏儒樸

文生吳致廣

文童穆增

介賓王曰義

婁士貴

王玉蘭

臨清廩生陳毓口

冠縣廩生杜若棟

常維詰

議叙九品職銜郭金凌

監生趙爲灝

揚學川

監生穆書升

朱振祥

石工

濬縣姚彩榮

### 館陶縣義學碑記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

館陶知縣彭元熙

爲核定學規，勒碑以垂諸久遠，天下之大，上智下愚無多，惟有中人之資，性善習惡者衆，古人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也。欲令黎庶及長均能知方，必其父兄自幼加以訓誨，各州縣創建書院，原爲教育人材之地，凡鄉城設立義學，實爲端養童蒙之區。前據貢生熊德潤等公稟：莊科村千佛寺住持戒僧了證，半生節儉勤苦，銖積寸累，在楊二莊置地買宅外，有當地餘錢，發鋪生息，一併捐作義學。又有堂邑縣武家莊人義學正武君，攸助了證京錢三百千，共成義舉等情，懇請示諭，當經出示曉諭。令議章程，並據情稟蒙府、撫憲批令，各給匾額一方，以彰善行在案。

茲據貢生熊德潤等公議章程，稟請核明勒石前來，本縣伏查該僧了證，數十年積資，捐施義學，以釋氏而重儒教。堂邑縣義學正武君，係一貧民，竭力募化，以隔境而襄盛舉，可謂志同道合，二美並具。該貢生熊德潤等，聞善則拜，共樂贊襄，所議章

程，甚爲妥協。俾設教者餬口有資，卽從學者安心肄業，諸事殷殷經理，堪爲後世典型，多士濟濟觀光，將見英才蔚起。續堂馬帳，看此日之振興，虎視鳳池，卜他年之奮發，本縣有厚望焉。

### 堂邑縣知縣郭春煦初次請獎詳文

光緒十四年六月

署理東昌府堂邑縣，爲好義堪嘉，詳請奏獎事。竊維爲政以揚善爲先，撫民以激勸爲要，卑職奉署來堂，訪知縣屬柳林集武家莊，有鄉民武七者，勤苦好善，捐建義學，洵屬有益於士林，自應表彰於聖代。當飭確查去後。茲據紳耆候選訓導楊樹坊等稟稱：善士武姓行七，係縣民武宗禹之子，現年五十一歲，鰥居不娶，素無名字。自幼失怙，未讀詩書，而稟性孝友，專慕義學，因自名爲義學正，人亦以此呼之。先與其母崔氏，並兄武讓同居，傭工爲生，事母至孝，得工錢必市美食以供母，或有人給伊甘旨，卽遠在數十里之外，亦必歸遺其母。所獲工價，除供母外，如有盈餘，卽存積生息，分文不肯妄費。及其母去世，聽兄武讓分出另居，凡有可以獲利者，雖備歷艱辛，亦不敢辭。自奉極儉，居不求安，飢不擇食，服則縻褻，臥無枕衾，一心以存積爲懷。

至同治初年，將前分業地三畝變賣，得價京錢一百二十千，連其歷年所積，共成二百十餘千，自恐目不識丁，被人欺騙。轉懇公正紳士館陶縣武進士婁峻嶺，文生婁崧嶺，婁瑞嶺代爲分放生息，愈積愈多，利上生利，仍將其逐日所得儲值，隨時添入作

本，陸續置地。至光緒十二年冬統計：典買地二百三十畝有零，用去地價京錢四千二百六十三串八百七十四文外，尚餘本利京錢二千八百串，交生等以爲創建義學之資。伊曾在武家莊先買宅一區，用錢五百五十五千，因嫌局勢狹小，且恐日後本族武姓爭佔，乃囑生等另在柳林集擇地創修。

光緒十三年春，適有郭芬願捐地一畝八分七厘，坐落該集東門外，卽於此地創建瓦屋二十間以作義學，共計工費京錢四千三百七十八串，除伊所交之錢二千八百串，下短京錢一千五百七十八串，卽由鄰村紳耆捐助彌補。武七復將歷年所置各地，一並捐入義學，招佃租種，所得租利，卽爲延師之用。總計每年可得地租京錢三百六十八千，應完錢糧七十餘千，延師書修銀百兩，薪水銀三十兩，兼學中添置器用雜支，需用京錢一百餘千，約計每年共需用京錢六百千。按現在地租所入，尙不敷所出之數。伊仍樂善不倦，設法籌款添入，總期有盈無絀，以遂其願。已於今年春間爲始，延請壽張縣癸酉拔貢丙子科舉人，候選教習知縣崔隼，入學主教。內課生童三十餘人，外課生童二十餘人，學規整肅，訓課殷勤，洵屬好義急公，裨益士林不淺。茲奉飭查理，合開具房地確數，呈請轉詳前來，查捐設義學，所以培養人材，振興文教，此卽出之殷商紳富，已不易得。今武七以一貧苦鄉民，而能克己好義，籌積鉅款，捐建義學，核計所費，除捐募紳民京錢千餘貫不計外，已至京錢七千餘串之多，尤所罕見。

復經卑職於因公下鄉之便，往看該義學所建房屋，工堅料實，經理有方，可期久



遠。傳驗該鄉民武七，誠實樸訥，悉與紳耆楊樹坊等公稟符合。卑職憐其衣如懸鶻，當僅予銀十兩，令其添補衣履，該鄉民始則堅辭不領，繼仍收歸義學，似此克己利人，實屬令人欽敬。查定例士民捐施善舉，銀至千兩以上者，例准奏請旌獎，給予「樂善好施」字樣。今武七捐建義學，所費錢數，按照市價合銀已在二千兩以上，洵屬好義急公，有裨士林，理合造具房地數目清冊，詳請憲台查核，俯賜轉詳奏請旌獎，而昭激勸，實爲公便。

再此案例獎，本可建坊，惟該鄉民並不好名即蒙奏准，斷不爲此，則是曠典仍同虛設，將來擬由卑職遵照獎案，改給匾額，懸掛義學。合併聲明。除詳撫憲藩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 堂邑知縣郭春煦造送義學房屋地畝詳文

署理東昌府堂邑縣爲附案詳明事，竊照鄉民武七，勤苦好義，捐建義學一案，業經詳請奏獎在案。惟該鄉民有當買地二百三十畝零，捐入義學，以作延師支用，因恐後人爭佔，轉懇紳耆楊樹坊等面稟，請爲詳明立案，以垂久遠。所請不爲無見。但查當地各有年限，限滿仍准回贖，未便准其立案。當飭其將契買地一百九十畝五分二厘，檢同各契，呈縣註冊立案，永爲該義學之地，不准他人爭佔，盜賣，偷典。其應完錢糧，念其經費尙未足用，請以光緒十五年爲始，歸入官捐，由現任縣官按年捐納，免其承完，

是否有當，擬合附案詳請憲台核示。除逕詳撫憲藩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計開：

縣民武七捐建義學一所，計瓦屋二十間，門墻完固，坐落柳林集東門外，共計用

工料京錢四千三百七十八千文。

買契地共一百九十畝五分二厘，共地價京錢三千三百一十三千八百七十四文。

當契地共四十畝，共地價京錢九百五十千文以上，兩項地畝，每年共收租價京錢

三百六十八千文。

再當契地畝，每年有回贖者，有加典者，是以地畝租價，每每數目多寡不等，亦

有將回贖地價出放生息者，合併聲明。

### 館陶貢生熊德潤等請將楊二莊義學出示曉諭稟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

具稟人貢生熊德潤等，年五十九歲住城東北汪家堤村，距城二十五里。爲異僧向儒，獨出貲財，建修義學，公爲稟明事。竊城東北二十五里莊科村，舊有千佛寺住持戒納僧，法名了證，年七十二歲，係本村姜姓，自幼拜師於城東北孫寨村廣福寺。身在佛寺，心慕儒宗，但業已入佛，未能返俗，晝夜捫心，不勝遺恨。道光二十一年修蓋廟宇，金粧神像，餘錢二百千，遂依靠妄人，爲伊生息，多年分文不支。而本身日用，

銖積寸累，並不妄費一錢，如是者亦有年。迨錢積漸饒，立意積修義學，以益斯文而贖來生，但衆人不知耳。

至前數年，託楊二莊汪信遠代買田地一頃二十餘畝，糧名育英堂。置當契七十餘畝。現又在楊二莊買成宅一所，尙餘錢五百餘千。餘錢生息，地中收租，總計兩項，每年除完納銀米，修補房屋外，約餘錢三百餘千，堪作義學之費。伊又恐有無知僧俗，日後滋擾，有妨義學事務，故屢請四鄉紳耆，爲伊管理。貢等慕其所爲。更有一異人義學政者，係堂邑縣城西北武家莊人，其異在以平生受苦所積之錢，現在堂邑城北柳林村建修義學，候補教諭楊樹坊等爲伊首事。伊喜此僧與己同志，因往謁催辦，且復叩乞四鄉，得錢三百餘千，助此義舉。貢等嘉其兩異相值，歷代希有，爲此聯名叩稟仁天，恩准出示曉諭無知，以彰義行而維文教。庶士人踴躍，文運振興，感恩者當不止貢等一鄉矣。

### 山東巡撫張奏請建坊片

再據署堂邑縣知縣郭春煦詳稱：紳士選用訓導楊樹坊等公呈，縣民武宗禹之子武七，自幼失怙，其家極貧，事母崔氏，曲盡孝謹，與兄武讓，亦極友愛。質樸勤儉，每年儲值餘資，積蓄生息，陸續置地二百三十畝有奇，計地價京錢四千二百六十三串八百七十四文，全數捐爲創造義學經費。適有鄉人郭芬，捐助柳林集東門外基地一畝八分七

匣，遂建義學瓦屋二十間。所需工料，武七又獨捐京錢二千八百串，鄰村公捐京錢一千五百七十八串，已於本年春間落成，延師課讀，生童三十餘人，外課生等二十餘人。

竊觀鄉里義舉，有身登貴仕，家擁厚貲者，尙不肯倡捐辦理。武七以貧苦小民，節衣縮食，罄半生之積蓄，以成義學。洵屬急公好義，行誼可風，呈請詳報奏獎前來。臣查武七捐助義學經費京錢統計七千餘串，合銀二千兩以上，核與建坊之例相符。仰懇天恩俯准堂邑縣民人武七自行建坊，給與「樂善好施」字樣，以示旌獎。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九日奏。奉硃批：着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

### 布政使王行知准予建坊札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

堂邑縣知悉，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巡撫部院張案驗，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准禮部咨儀部司案呈內閣抄出山東巡撫張片奏：據署堂邑縣知縣郭春煦詳稱：紳士選用訓導楊樹坊等公呈，縣民武宗禹之子武七，自幼失怙，事母崔氏，曲盡孝謹，與兄武讓，亦極友愛。每年儲值餘資，積蓄生息，陸續置地二百三十畝有奇，計地價京錢四千二百六十三串八百七十四文，全數捐爲創造義學經費。適有鄉民郭芬，捐助柳林集東門外基地一畝八分七厘，遂建義學瓦屋二十間。所需工料，武七又捐京錢二千八百串，隣村公捐京錢一千五百七十八串，於本年春間落成，延師課讀。武七以貧苦小民，節衣縮食，罄半生之積蓄，以成義學，洵屬行誼可風，呈請詳報奏獎前來。查武七捐助

義學經費京錢七千餘串，合銀二千餘兩，核與建坊之例相符，懇恩俯准堂邑縣民人武七自行建坊，給子「樂善好施」字樣，以示旌獎等因。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硃批：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查定例凡士民人等，捐資贍族，實於地方有裨益者，其捐銀至千兩以上者，或田粟准值千兩以上，均請旨建坊，給予樂善好施字樣等語。

又嘉慶二十一年，江西新城縣已故州同陳世爵，捐置義學祭祖田地，共用銀數萬兩，經本部題准旌表。又道光二十八年，本部奏准各省樂善好施，原係有力之戶，均令自行建坊，毋庸給與坊銀等因在案。今山東堂邑縣民人武七，捐助義學經費京錢七千餘串，核銀二千餘兩，是其銀數已在千兩以上，與捐置義學田畝准旌成案係屬相符。既據該撫奏請建坊，欽奉諭旨允准，相應行文山東巡撫，轉飭該地方官遵照例案，辦理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檄行。爲此仰司官吏，即便轉飭該地方官遵照例案辦理，毋違等因，咨院行司奉此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 堂邑知縣金林一次請獎詳文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東昌府堂邑縣爲義行堪嘉，足維風化，據情請奏，附祀鄉賢事。案據縣屬候選訓導楊樹坊等稟稱：竊查柳林迤西武家莊善士武訓，卽武七者，年五十九歲，係武宗禹之子，其父早世，與其母崔氏，其兄武讓同居度日，以傭工爲業，孝友性成，專心慕義，

時時以捐建義學爲念。生平備值餘資，積蓄生息，陸續置地二百三十餘畝有奇，計地價京錢四千二百六十三千八百七十四文，全數捐爲創建義學經費。適有該處鄉民郭芬，將柳林集東門外地畝慨捐，創建瓦屋二十間。所需工料，又經武訓捐京錢二千八百串，隣村公捐京錢一千五百七十八串，於光緒十四年春間落成，延師課讀。經前縣郭春煦據情詳稟蒙前宮保撫憲張具奏，奉旨給予「樂善好施」字樣，經禮部議准自行建坊，行知遵辦。

武訓好義不輟，復於臨清捐設義學一所，現已時閱八載，殫心經理如一日。裨遠近之擔經負笈者，聞風就塾，頗有賴以成名之士。似此克己利公，施及隣境，求之於今，實不易得，洵足維持風化，有裨士林。茲於四月二十三日病故。蓋棺論定，寒峻之私淑彌殷，盛世旌揚，報享之愚忱共切。爲此投具族隣甘結，聯名公懇轉詳等情到縣。據此，該堂邑知縣金林查看，得縣民武訓秉性純孝，持躬克勤，市甘旨以承歡，行何殊於負米，捐巨金而立塾，義有重於指困。士論咸欽，人言無間。寵頒天語，已生邀九陛之褒，德配鄉賢，宜沒附羣公之祀。昭茲禮典，悉出憲裁。擬合加具印結，具文詳請憲台查核，俯賜轉請具奏。除逕詳撫憲，學憲，藩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 堂邑縣知縣金林造具武訓事實詳文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東昌府堂邑縣爲詳送事，案蒙藩憲札開：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二日，奉巡撫部院李

批，據卑縣呈詳縣民武訓，勤苦好義，捐建義學，請列入鄉賢一案。飭卽遵照造具事實冊結各四番，迅速詳送核辦等因到縣，蒙此遵卽飭差傳諭去後。茲據候選訓導楊樹坊等，將武訓事實冊結開具呈送前來，卑縣覆核無異，擬合造具事實冊結各四番，加具印結，具文呈請憲台查核，俯賜轉請具奏，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計開

事實

- 一、該善士其性至孝，早歲失怙，事母崔氏能竭其力，凡有傭工得值，必市甘旨歸以供母。
- 一、該善士性至友愛，伊長兄夫婦俱早逝，遺留一子，雖與其次兄讓分居，亦必時時顧恤。
- 一、該善士其家最貧，傭工爲業，時時以捐建義學爲念。迨伊母歿後，凡向日所積錢文，存放生息，置地歸於義學。
- 一、該善士其性最勤，凡肩挑背負，苟可以得錢文者，雖披星戴月，無間寒暑，所得工價除供母外，卽籌設義學，不遺餘力。
- 一、該善士其性最儉，凡爲人役使遠出，往往乞食，卽或以錢易之，亦非惡者不食，所服衣物亦然。
- 一、該善士其心極細，所積錢文既多，創建義學，屋宇旣成，延訂名師課讀，自以目不

識丁，恐爲人欺，乃懇求館陶縣屬塔頭村武進士婁峻嶺代爲管理，鉅細靡遺。

一、該善士其心又極慈良，凡乞求所得之物，若見困苦無告之人，卽動惻隱之心，分而給之，未嘗吝惜。

一、該善士其心有恒，義學旣成，伊齒又加長，惟恐經費不敷，日久廢弛，終身募化不輟，現尙綽有盈餘，可期久遠。

### 布政使張轉飭另造冊結札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

札堂邑縣知悉：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奉撫憲李批，據本司詳該縣民武訓，捐建義學，請入鄉賢一案緣由。奉批：查定例附祀鄉賢，如無經術文章，足爲士林矜式，不得率行籲請。其實係學問純粹者，方准具題，所以崇祀典昭實學也。該縣義民武訓卽武七，生前事實，以孝友，任恤，好善不倦，著聞於鄉。其創捐書院鉅資，業經前撫院奏准，給予建坊在案，核與請祀鄉賢之例，似未符合。惟各屬孝義貞節，皆准表揚，以維風化，自可仿照辦理。仰卽轉飭該縣，另造冊結，逕詳來轅，以憑檄飭善後局彙入採訪孝子義民案內，詳請題旌，以昭核實，繳冊發還等因到司，奉此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 堂邑縣知縣金林奉駁另送冊結詳文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東昌府堂邑縣爲駁造事，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蒙布政司札開：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奉撫憲批本司詳卑縣民武訓，捐建義學，請入鄉賢一案緣由。奉批查定例，附祀鄉賢，如無經術文章，足爲士林矜式，不得率行籲請。其實係學問純粹者，方准具題，所以崇祀典昭實學也。該縣義民武訓卽武七者，生前事實，以孝友，任恤，好善不倦，著聞於鄉。其創捐書院鉅資，業經前撫院奏准，給予建坊在案，核與請祀鄉賢之例，似未符合。惟各屬孝義貞節，皆准表揚，以維風化，自可仿照辦理。飭卽另造冊結，逕行詳候檄飭善後局彙入採訪孝子義民案內，詳請題旌，以昭核實等因，由司轉行到縣。蒙此遵查縣詳內開，案據縣屬候選訓導楊樹坊等稟稱：竊查柳林迤西武家莊義民武訓卽武七者年五十九歲，係武宗禹之子，其父早世與其母崔氏，其兄武讓同居度日，以傭工爲業。孝友性成，專心慕義，時時以捐建義學爲念。生平傭值餘資，積蓄生息，陸續置地二百三十餘畝有奇，計地價京錢四千二百六十三千八百七十四文，全數捐爲創建義學經費。適有該處鄉民郭芬，將柳林集東門外地畝慨捐，創建瓦屋二十間，所需工料，又經武訓捐京錢二千八百串，隣村公捐京錢一千五百七十八串，於光緒十四年春間落成，延師課讀。經前縣郭春煦據情詳稟，蒙前宮保撫憲張具奏，奉旨給予「樂善好施」字樣，經禮部議准，自行建坊，行知遵辦。武訓好義不輟，復於臨清

捐設義學一所。現已時閱八載，殫心經理如一日，俾遠近之擔經負笈者，聞風就塾，頗有賴以成名之士。似此克己利公，施及隣境，求之於今，實不易得，洵足維持風化。茲於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病故，蓋棺論定，寒峻之私淑彌殷；盛典旌揚，聖世之恩榮無已。爲此投具族隣甘結，聯名公懇轉詳等情到縣，當經據情奏附祀鄉賢在案，茲奉批飭前因到縣。蒙此該堂邑縣知縣金林核看，得縣民武訓，秉性純孝，持躬克勤，市甘旨以承歡，行何殊於負米，捐鉅金而立塾，義有重於指困，士論咸欽，人言無間，生已寵頒夫天語，歿宜榮列夫旌揚。擬合加具印結，具文詳請憲台查核，轉飭彙案詳請題旌，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知縣金林。

事實清冊，與原案同登明。

### 善後總局行知准旌義民札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札堂邑縣知悉：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准藩司衙門咨開，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奉撫憲張案驗，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禮部咨：今光緒二十三年各直省題請旌表山東所屬採訪貞孝節烈婦女一千五百六十口。據該督撫詳慎核實，造具冊結到部，均與旌表之例相符，應請准其旌表。俟命下之日，臣部行令該撫轉飭查明該府州統計所屬烈婦烈女，及阨窮貞孝節婦女共若干口，給銀三十兩，官爲總建一坊，題名其上，毋

庸按口給銀，已故者於節孝祠內設位致祭。山東採訪孝子義民郭本成等九名，均與旌表之例相符，應遵照奏定章程，令該督撫轉飭查明該府州尙未建坊者，給銀三十兩，官爲另建總坊題名其上。前經建坊者，續行鐫刻姓名於其上，毋庸再給坊銀，如本家自願建坊，及紳士願在本州縣捐建者，均聽其便。已故者於忠義孝弟祠內設位致祭。再此本向歸彙題，合並聲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等因，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檄行，爲此仰司官吏即便欽遵，轉飭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到司，擬合咨會，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等因到局。准此除表揚牌業經飭發外，所有光緒二十二年第五十九案，第六十案，光緒二十三年第六十一案，節烈趙王氏等姓氏及奉旨日期，合再恭錄札知，札到該縣，即便欽遵，會同兩學遵照定章辦理，並照單開姓氏分別飭知毋違，此札。

計札單一紙

堂邑縣

義民武訓

臨清州士紳公稟

光緒二十三年

具稟教職張泚，王慶霖，舉人趙一琴，鍾維嶽，廩貢杜官雲，附貢王清濂，廩生王繼寬，李蔭棠，增生邱儒誠，附生靳鶚秋，李廷揚，任佩珩，監生劉環，邱廷湘，孔廣

鎮，馮長泰，施餘，爲苦成義舉，懇恩轉詳，奏請給獎入志，以慰艱苦而垂久遠事。竊堂邑縣有武訓者，係武宗禹之子，少年失怙，身苦家貧，行乞爲生，每恨爲貧所累，己身不能讀書，因立志創修義學，造就貧家子弟。自十五歲時，撥柴績麻，爲備賣力，衣藍縷，食糠粃，晝乞街市，夜宿廟宇，積錢一千，卽交存殷實之家，如是者三十餘年，積錢九千餘吊。於光緒十三年，在堂邑柳林鎮創立義學一處，宅房十餘座，田地兩頃七十餘畝，浮錢生息者兩千餘吊，以備延師修房之資。

義學既成，而苦化如昨，又積錢五千餘吊，在館陶縣鴉莊設立義學一處，宅田房地儘足延師教讀之需，該處紳耆稟明撫憲張，蒙恩賞給「樂善好施」四字。

伊因堂邑，館陶與臨郡接壤，自咸豐甲寅兵燹後，貧家不能讀書者，較之他郡尤多。伊又多方苦募，至十六年積有兩千餘金，在臨清御史巷購買房宅一所，立爲義學，生童在塾肄業者數十餘人。

武訓見師之教誨稍倦者，輒稽首以央求之，弟子心力稍懈者，更稽首以愧勵之，自此義塾文望日隆，遠近皆知，武訓之心誠苦矣。更奇者三處義學積蓄雖多，不肯妄費一文以奉己，稍私一文以養家。伏思富厚之家，樂施固所常有，乞討之子，好善實出萬難，况五十餘年始終不怠，問之常人，固屬不能，卽有義士，爲善一時則有餘，爲善終身則不足，此固千秋之罕聞，誠一世之奇士也。

去歲武訓因勞成疾，四月間病故義學，教讀者依然，肄業者依然，武訓使於此溘

沒，閩郡士民問心何安？前於學憲華按臨時，職等公懇奏請給獎立案，蒙批抄粘呈驗。老公祖榮任以來，百廢俱興，尤以整頓學校，培養人材爲先。爲此聯名公懇轉詳奏請給獎入志，以慰艱苦而垂久遠。倘蒙賞准入志入祠，則武訓之苦魂冥感，而千秋之義士，皆相勉而取法矣。焚祝上叩。

州批：武訓以行乞爲生，積財創立義學三處。如此苦志行善，洵爲近世所罕觀，有裨於後學者不少，深堪嘉尚。第所立義學，各有房地若干，存款若干，存在何處，每歲生息若干，須用延師等費若干，何人經理，能否持久？應即逐一查明，同房地契據一併呈明存案，以便移會原籍堂邑縣詳請給獎。

學院華批：武訓行乞爲生，募修義學，實屬急公好義，以利後學，殊堪嘉尚，所請奏明處，照例由地方官轉詳撫部院會核具題。

### 臨清州士紳張泚請轉詳存案稟

爲遵批詳稟，懇恩鑑察存案轉詳請獎事，竊職等以武訓苦成義學等情，公懇在案。蒙批至明抄粘卷後。職等查得武訓募化兩千餘金，於光緒十九年在州境中地方御史巷買宅房一所，價銀四百兩，有契可憑。修理添房，共費銀一百餘兩。臨關經書等使庫平銀六百兩，二分二厘行息，憑摺取利，有卷可查，係馮長泰承管。武訓在時，零星放出京錢一千餘吊，現經職等討還京錢三百七十三吊，下欠本錢八百一十四吊，開有欠單呈

驗。俟將本利催齊，再行請示辦理。又當田地六畝，當價八十七吊，每年進租價京錢十五吊。又買舖房一座，價錢二十六吊，每月租錢八百文。又當舖房一座，當價一百吊，每月租價兩吊四百文。俱有文契租約可憑，通計每年約進利銀一百餘兩，利錢租錢一百餘吊。每年延師修房，約需京錢三百餘吊。職等公同管理賬目，交靳鶚秋經手，數年以來，並無差錯。

至堂邑縣柳林鎮義學，館陶縣牙莊義學，均有該塾紳耆管理。其地宅錢項數目詳細，仍懇移該縣查明，職等礙難過問。爲此據實公稟，叩乞仁天恩准鑒察，轉詳請獎。並請將買契存案，當契字約租約驗發，以便地主房主回贖，債主歸本歸利，均感無既，上叩。

州批：武訓創立義學，行乞積資，竟能至兩千餘金，苦心孤詣，洵非尋常行善者可比。但查閱呈驗抄單各契，借主至三十餘戶之多，零星瑣碎，散漫無稽，自應及早清釐，併成一欵。或發當生息，或存舖取利，由州督率其間，該職等經理其事，本歸一處，利有常經，方能要諸久遠，否則日久恐歸廢弛。至典當房屋地畝，各當主是否結實可靠，着該職等一併分別查明清楚，辦理妥協，再行移會原籍堂邑縣詳請給獎。賣當契存案，欠戶字據及清單均發還。

## 臨清州知州莊洪烈，堂邑知縣王福會，館陶縣知縣向植

### 會請奏咨立案稟

敬稟者：竊查堂邑縣人武訓者，無家無業，孑然一身，晝行乞，夜績麻，得一錢存之，漸積至萬餘串。先在堂邑柳林集捐置地畝，設立義塾。次至館陶，因見僧人了證在鴨爾莊設塾，喜其同志，資助三百千以贊其成。已而至臨清立塾於史巷。光緒二十二年四月病歿於臨，年五十有九。前堂邑縣郭令春煦，於十四年稟蒙前撫憲張奏准建坊，並請採入通志。前館陶縣彭令元熙，據所屬生監稟請立碑。惟臨缺如，卑職洪烈，由浙改官山左，即聞堂邑乞人積錢設學之事。去歲權篆臨清，奉旨改制建學。卑職洪烈履行各塾，城西南有武訓義塾者，即乞人所建，而州人以其名名之者也。壁有畫軸，則武訓之遺像存焉。訪諸耆老，僉云武訓行乞三十餘年，從不費一錢，甘一飯。積銖累寸，得資巨萬，設學三州縣，宅舍經費惟備，事集即倩首事督理，武訓絕不過問。惟卽生有情者，則長跪其前，靡不敬憚，成就日多，言之嘖嘖，稱道弗衰。

伏思武訓無訓士之責，無教民之權，乃苦行三十餘年，一乞人而教行三州縣。方今憲台仰承諭旨，殷殷興學，若得千百武訓起而輔之，則學較之興可翹足而待矣。卑職等往返函查得實，心竊慕之，而滋愧焉。卑職洪烈手撰「遺像記」，擬將遺像及案內文牘

經費欸目，彙列成冊，付諸石印，以垂久遠。唯事隸三州縣，欸逾一萬串，若不奏咨立案，竊恐苦操奇行，湮沒弗彰。理合彙造該塾經費清冊，會稟大人查核，俯賜會呈立案。轉奏請立。並請由京師大學堂通行各省學堂查照，以資表揚，而昭激勸，實爲公便。再此係卑職洪烈主稿，合併聲明。肅此敬請助安，伏乞垂鑒。

計稟呈清冊一本

東昌府館陶縣，臨清直隸州，東昌府堂邑縣，爲造送事，謹將堂邑縣民武訓捐置義塾經費，產業，查明造冊，呈請查核施行。

計陳

堂邑縣柳林集義塾地二百三十畝零計價京錢四千二百六十三千八百七十四文

又義塾房屋一所計二十間共需工料京錢二千八百千文

臨清州史巷義塾地七畝計價京錢四百千文

又舖房三所計價京錢一千五百六十二千文

又存舖生息京錢一千三百千文

館陶縣楊二莊義塾捐助京錢三百千文

藩憲批：稟冊均閱悉。已故堂邑縣民武訓，以一乞人創設臨清州，暨堂邑，館陶兩縣義塾，捐資至萬餘串之多，苦操奇行，亘古鮮聞。雖經前堂邑縣郭令春煦於光緒十四年稟蒙前撫憲張奏准建坊，並請採入通志，前館陶縣彭令元熙據所屬生監稟請立



碑，然其事皆在奉旨改制建學以前。現在恭承明詔，普設學堂，各屬間或觀望因循，未能一律尅期興辦，大抵皆以經費難措爲詞，斯亦地方官及紳商富民之恥也。今該署牧等查造該故民武訓捐置義塾經費清冊，會稟轉詳奏請立案，並請由京師大學堂通行各省學堂查照，庶幾聞風興起，於朝廷興學育才之意，不無裨益。應准由司轉詳，仍候撫憲學台暨司道學務處，高等學堂批示。繳冊存。

### 按察使連飭查武訓建學事實札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爲札飭事，照得柳下遺壘，樵採卻十步之兵，汝南先賢，畫像厲百城之俗。國多仁人，外侮不作，鄉鄰通德，古教成敦。據查學委員函稟：已故堂邑縣民人武訓，潤迹卑田，拔身流俗，工攬拾以治生，去嗟來而不食。積有資產，不爲子孫，擔教育於鄉閭，嘉思想之高尙，舊於本籍堂邑縣之柳林集，暨館陶縣之鴉兒莊，臨清州之御史巷，共設有義塾三處。此等義舉，在搢紳之列尙合表揚，矧伊紳民，聞廉立之風，尤堪興起。

本司職任明刑，心殷弼教，正值學堂徧立，當將義塾改良。合亟札飭，札到該縣，立卽遵照調查已故義民武訓在於轄境所建義塾，所有房間錢租田畝，估造細數清冊，送司備查。並飭堂邑縣將該義民生卒年月，及生平行誼開具節略，候據詳請旌獎。一面就該義塾查照初等小學堂章程，厘訂教課，切實整頓，鼓舞羣情。如有生監土豪，侵蝕肥私，勒限追繳，分別究懲。昔者介推逃賞，獨留縣上旌田，王褒愛才，竟與門生擔飯。

本司幽情思古，力任激揚，該縣守土當官，忍令堙沒！切切毋違，此札。

### 堂邑知縣陳瑗覆臬司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敬稟者，案蒙憲台札飭，以已故縣民武訓，前在卑縣柳林集建設義塾，令即查照初等小學堂章程，釐訂教課，切實整頓。並查明該義民生卒年月，生平行誼，開具節略，暨義塾房間地畝錢租，估造細數清冊，呈送核辦等因。遵查卑縣義民武訓，卽武七，歷年辛苦積資，先後在縣境柳林集，館陶縣楊二莊，臨清州史巷，創建義塾各一處。於光緒十四年經卑前署縣郭令春煦，造具該義民柳林集義塾房地清冊，詳蒙前撫憲張奏請旌獎，給予「樂善好施」字樣，奉准部覆。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武訓病故，復經卑前縣金令林造具該義民生前事實冊結，詳請入鄉賢祠，蒙前撫憲李駁飭。仍彙入採訪孝子義民案內，題請旌表。並於忠義孝弟祠內，設位致祭，奉准部覆。

二十九年經前署臨清直隸州莊直牧洪烈，會同前館陶縣向令植，暨卑前縣王令福會，彙造該義民三州縣義塾房地錢文清冊，稟請前縣轉請奏咨表揚。旋准臨清州移會，以奉學務處飭取武訓事實清冊，卽經王令抄案牒送該州，轉申藩憲核辦，未蒙批示。嗣經首事於柳林集義塾迤東建立武訓專祠，於三十一年春間稟經卑前代理縣程令丹桂，批飭祠內設位致祭。是年冬間蒙本府札發蒙學書籍，及章程等件四十四種，又地圖三分，飭將該義塾改爲初等小學堂各在案。奉飭前因遵經卑職親詣柳林集查勘，得該學堂房屋

二十間，寬廠堅固，常年經費尙可敷用。惟現在肄業學生僅十二名，未免過隘，隨即出示添招學生十八名，共補足三十名之額，遵照定章，釐訂教課。當經札委中學教員歲貢生崔筠洪，西學教員師範畢業生黃東範，前往分班督課亦在案。所有義民武訓創建義塾房地錢文請獎各原案，理合照繕清冊稟請查核，肅此恭請助安，伏乞垂鑒。

### 臨清州知州李維誠呈送增生靳鶚秋所造武訓事實

計開：

一、武訓自幼失怙，事母崔氏，曲盡孝謹，無論傭工行乞，有所得必豫色婉容，親奉旨甘。母沒後悲痛欲絕，每逢年節，雖平日自奉甚儉，而享親祭品，必至豐潔。光緒二十年四方善士，於武訓父宗禹，母崔氏墳墓，公立懿行碑，流芳萬古，書以「山高水長」四字樣。又與武訓祖塋公立碑碣，非武訓實有善行，何以感人如斯也。

一、武訓兄弟三人，長兄早世，遺一子克信。次兄讓亦生一子，出家爲僧。武訓自伊母歿，與二兄析居，將所分祖遺良田數畝，價賣於人，得京錢一百五十餘千，捐入義學，以爲修學根基。武訓創建義學，日以行乞，隱身市井，不復問家中事。故而姪克信，與次兄讓均不善營生，家計日就彫零，毫無存款。及至武訓義學大功成就，武訓尙未娶妻，堂邑縣公謂武訓創修義學，誠非易舉，但終身不娶，終屬憾事，諭董事將武訓自治稟官良田，撥出四十畝，仍歸武訓，以爲武訓娶妻生子之資。武訓因伊兄姪

無依，將此田作爲祭田，每年令伊兄姪出京錢十千，歸義學使用。下餘資款，除祭祀先塋需費，奉養次兄及姪輩日用之需，仍行不娶。現武訓次兄已歿，而武訓之姪及姪孫輩，除武訓祭田所出，毫無進款，是武訓之兄姪，皆賴有武訓之祭田以養也。

一、武訓創修義學，以乞代募，四十年無論春冬，毫無退志，卽有險人從中阻制，而武訓好善爲心，仍以不能成就大工爲憾。以故堂邑積資七千餘吊，創修學堂一處，瓦屋二十餘間，買當地共二頃七十餘畝，息錢二千有餘。館陶經僧人了證幫助京錢二千吊，亦置義田一頃五十餘畝，學屋一處。臨清連募善小股，亦共募三千餘吊，立學舍一處，房屋十餘間，所有舖房，田地，息錢所出，每年亦足供每歲蒙館之用。武訓專誠募化，始終不怠，世所難及，前撫憲張奏奉旨旌以「樂善好施」匾額，歿後又經邑侯稟請入堂邑忠義祠，春秋致祭。

一、武訓生平好施善書，鄰近趙郎寨，王二大寨等村，舊有「善書會」一道，武訓捐助京錢二百餘吊，每年所有零捐，不在其內。許謹傳等欲與武訓立碑，武訓不許，每年齊社一次，武訓不論有何事故，必親身到社，並徧閱每年所印善書簿記。又自取各善書若干卷，隨身攜帶，到處施散。至武訓歿後，存鶚秋家塾尙有多卷，謹選派安人四外散施，經半月餘，始行散盡。則武訓平時好善，勸人爲善，並以善書勸人，不又爲人所宜敬服乎？

一、武訓有成全姑媳孀居一事，堂邑中路野莊孀婦張陳氏，家極貧，割肉以奉其姑張張

氏。武訓因其孝義可嘉，無可自給，情願將自己募化置買田地，撥給該氏十畝，以資孝養。俟張張氏故後，張陳氏能以自給，仍將此地收回，歸爲義學之資。並商明該氏族衆，武訓又自行稟明邑侯立案備查。武訓不誠肝胆之人哉！且武訓成人骨肉之事，不止一端，此則其尤著者也。

一、武訓自奉儉約，食必粗食，衣必縐袍，每乞於人有所得，粗敝者自食自衣，美者價賣於人，積資修學。冬則衣敝袍一身，夏則短衫或長衫一件，飲食卽至臭不可聞者，亦不肯棄置於人。以故臨終之年，腹疾數月，洩泄不止，亦或平居儉省過度，不擇飲食，不避寒冷之所招致也。武訓臨終，面色如生，身體舒長，毫無拘執，則武訓之善狀可知矣。

一、武訓好拾字紙，每逢字紙，無論大小，急忙拾起，收布袋內。如污糞土中者，用水漂淨，積存紙囊，待至初十五日，送臨關「衆善堂」或繳「敬文社」焚化。若鄉間所拾，不及城中者，自行於柳林義學中焚化，送至清流。武訓以不識字之人，愛惜字紙如此。

一、武訓好濟孤貧，武訓募資修學，每積若干，交董事收存生息，武訓在臨，亦常自行生息，每見孤寒，以自募錢文放給生息，名曰每月取利，實則始終不取資本。鵬秋細查賬簿，多有此事，問其姓氏，皆在賬簿，尋及其情，皆以孤貧無着，措借無路，武訓又不欲以濟急爲名，每託名利息，以濟其苦，則武訓之隱行懿德，爲孤貧極寒所不

能忘者又多矣。

### 提學使羅造具武訓事實請奏咨宣付史館立傳詳文

附事實摺

爲詳請事，案查學務處舊卷，載有光緒二十九年臨清直隸州知州莊洪烈，堂邑縣知縣王福會，館陶縣知縣向植等稟：堂邑縣人武訓，乞食積資，設立該州縣義塾三所，懇請轉呈奏咨表揚一案，搢冊具存，披讀起敬。本署司復於派員查學時，博加搜訪，參以輿論之流傳，證之公牘所紀載，事關教育，固異尋常，善舉之爲，出之乞人，尤非紳富樂輸之比。伏查光緒十四年業經奏給「樂善好施」字樣，光緒二十三年復准附祀孝忠節義祠堂。既蒙褒予於生前，更沐馨香於身後，雖旌表未逾常格，而姓氏已達朝廷，在武訓本無求名之心，原不必更爲瀆請，而本署司有不能已於言者。誠以武訓本鄉曲細民，自幼以未嘗識字爲恨，興學於未廢科舉之時，粵稽史傳，純德懿行，存心及物者亦多。而武訓獨以一乞人，興三州縣之學，積資萬餘緡，而不以一錢奉己，茹苦四十載，而不以一息懈志。迹其宏願孤懷，憔悴專一，行爲搢紳所難能，事實古今所罕見，信乎爲仁由己，善不踐迹者矣。

夫表彰殊節，化導所必先，崇重名德，激揚之士務。方今東省各郡邑，官學粗具規模，私塾未能推廣，絃誦寥寂，義聲弗聞。亟宜顯殊異之操，藉以啓慕善之念。如將武訓平生行誼，昭於人人心目之中，必能激勵頹風，振發公德。本署司職任攸關，倡導乏

術，合開列武訓興學事實，詳請憲台分別奏咨。倘蒙天語特予褒揚，宣付史館立傳，庶幾貞志奇軌，不僅以獨行傳名，孺立頑廉，咸得以聞風興起，似於學界前途，不無裨益。除將武訓事實備錄清冊呈送外，理合詳請憲台鑒核施行。

計呈清冊三本

謹將山東堂邑縣義丐武訓事實繕具清冊恭呈鑒核

武訓東昌府堂邑縣人，以武七稱，生無名字。曰訓者，地方有司上牒事實，因而名之者也。訓家貧，父宗禹早世，隨母崔氏行乞，飲食必先其母，人稱其孝。七歲復喪母，仍行乞，且爲人傭。幼未讀書，常以不識字自恨，見鄉塾兒童就學，心慕之，輒尾其後，羣兒頗厭辱之，則大成，以爲天下爲貧累不能讀書如己身者，當復何限，豈皆天之所遺棄者耶？嘗語人曰：吾願立義學數處，請名師，俾十數邑幼童皆來就學，聞者莫不笑之。於是晝則行乞，夜則績麻，又爲人轉磨，負繩，得一錢則儲存之。或與之食，苟非殘敗，必忍飢易錢而藏，錙銖不敢有所動。積漸多，謀放母權子息，始爲黠者所給，憤極而病。同邑歲貢生楊樹坊哀其至誠，乃代爲經紀，兼收子母，其數日益增多。楊勸訓先娶妻立家，訓蹙然曰：有妻則生子，耗資喪志，義學將終不得成也。遂立誓終身不娶。

光緒十三年，至館陶，見僧人了證設學鴨爾莊，資不足，訓首捐錢數百緡助其成。歸與楊樹坊議立學於堂邑，樹坊勸其卽設於武莊，訓嫌涉於私，且慮本族人異日或藉詞

乾沒，乃建學舍於鄰村柳林莊，費錢四千餘緡，復盡出所積購田二百三十餘畝，爲經常之費。近莊聞其義舉，皆捐資助之。堂舍成，乃招生區爲二級，蒙學延諸生訓之，優者延名孝廉教之。一切規制，皆具定章。有所不知，必諮之人。所延師薪脩豐隆，禮待優異。入學之日，訓向塾師叩頭，致敬維謹，次徧拜生童，具盛饌饗師，請邑紳爲來賓陪之，已則立門外屏息以俟，讌罷而後啜其餘瀝，自以乞人不敢與塾師抗禮也。

開學後訓來往塾中，一日見塾師晝寢，訓長跪榻前久之，塾師寤，見武驚起，自是不復晝寢。或遇學生荒戲，亦向之長跪，學生咸相戒不敢出位。邑令聞而義之，招至署，問之不言，與之食不食而退。

堂邑義學成，訓志不衰，仍日行乞，凡人世苦身勞力之事，可以得錢者無不爲，有所餘則以輸館陶，堂邑兩學舍。所適無定所，夜宿廟宇，晝沿市乞，語若連珠，非譌非詩，類以建學爲言。人有所施，無多寡必叩頭謝，口喃喃復作祝詞，俚而有韻。常時蓄髮一握，蓄左則去右，蓄右則去左，貌鰥而身肥，習知爲訓者，多厚與之，延之座不坐。一日隨人至明倫堂，旣入俯仰四顧，逡巡而出。

光緒十七年至臨清州，其地咸同兵燹後，貧家失學較他屬尤甚，訓復以續所積數千緡設義學於御史巷，堂廡書籍悉備，一如堂邑學舍。學生有不謹者，訓乞食時訪知，則俟其放學，語以所聞，對之而泣，由是人皆自厲。又哀集善書於州城，設「善書會」縱人觀覽，每出行乞，必攜所印善書若干卷以散人。計武訓所設學堂，分布三州縣，行乞



四十餘年，募錢凡萬餘緡，先後生徒受學成業而去者無慮數百人，無遠近呼爲義學正。光緒二十二年某月歿於臨清義塾廡下，歸葬堂邑柳林，年五十有九，病篤時聞諸生誦讀聲，輒張目而笑，意灑如也。

武訓雖以興學著稱，其他義行亦多可紀，訓所募錢得之艱苦，深自護惜，然興學外，見有孤寒，往往假之，終身不取，亦不以告人。堂邑野莊孀婦張陳氏至孝，曾割肉奉姑，貧無以給，訓以募化所置田十畝予之，以成其孝。其行誼多此類。訓終身敝衣惡食，居無定址，邑人常感其義，請於令，撥歸所置田四十畝令自養，勿復作苦，訓堅不取。歿後乃公議歸諸其姪，奉爲祭田，立祠於柳林以祀。

光緒十四年堂邑義學成，山東巡撫張曾具其興學事奏聞，奉旨給予「樂善好施」坊額。訓既歿，數州邑人士復列其義行上聞，經彙案題奏，旌爲義民，入祀堂邑孝義祠。所立義塾，今俱遵章改爲學堂，題曰「武訓小學堂」。右所具武訓興學事實，皆采據三州縣官紳所造送，合併聲明。

### 山東巡撫袁奏義丐武訓積資興學請宣付史館立傳摺

爲義行可風據實臚陳請宣付史館以彰苦操而資觀感事。竊臣自上年履任，卽聞堂邑義丐武七卽武訓積資興學，能人所難，光緒十四年九月間，前撫臣張曜奏請建坊，給予「樂善好施」字樣，奉旨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又查接管案卷內，光緒三

十年署臨清直隸州知州莊洪烈，堂邑縣知縣王福曾，署館陶縣知縣向植稟稱：竊堂邑縣人武七卽武訓，父宗禹，母崔氏，幼失怙，隨母行乞，所得食必先其母，人皆稱孝。七歲母病歿，武七仍行乞，自恨不識字不讀書，見鄉塾兒童就學，輒尾隨其後，羣兒頗厭辱之，則大憤，誓必教人人讀書識字。於是晝則行乞，夜則績麻，或與人磨米麥，得一錢存之。他人或予餅餌，食其殘者，而市其完全者，得錢亦存之。漸積漸多，先爲黠者所給，繼而里黨欽其行，乃爲存放生息，閱數十年共積至萬餘串。先在堂邑柳林集捐置地畝，設立義塾。次至館陶，見僧人了證在楊二莊設塾，喜其同志，資助錢三百千以贊其成。已而至臨清，設塾於史巷。光緒二十二年四月病沒於臨清，年五十有九。

今臨清城西南有武訓義塾，卽乞人所建，而州人以其名名之者也。訪諸耆老，僉云武訓行乞三十餘年，未嘗費一錢，甘一飯，或勸置妻室，蹙然曰：有妻則有子，將耗吾資，竟終身不娶。積銖累寸，設學三州縣，宅舍經費惟備，並倩首事董理之，已絕不過問。惟師生有惰者，則長跪其前，因是人多敬憚之，成就日多。似此苦操奇行，應請奏咨立案，俾免湮沒等情。

臣查該員等所稟在武訓沒後，故宗敘事實較詳，其所設學塾，與捐錢之數，有在前撫臣張曜奏獎以後所設施者，以一乞人興學三州縣，捐資萬餘串，僅予尋常旌表，誠恐苦操奇行，不足以示來茲而風薄俗。自聖詔屢頒，學校踵起，教育義主普及，官立公立之不足，必藉私立以輔助之，國家又設爲種種獎勵，爲誘掖勸導之具。近數年間，薦紳

巨室，偶有薄輸其財產，以求合乎獎勵之數，博一時之美譽者，此其人已百不一二。若以一乞人，竭數十年之汗血，無絲毫名譽之欲動，不娶妻，置田產，孜孜與學以償其必人人讀書識字之素願，其志量品格，卓立乎萬物之表，非所謂人能宏道者與。臣甚敬之佩之。

前者恭逢恩詔，採訪義行，臣愚以爲如武訓之行，則可謂大義，武訓之心，則可謂至仁。合無仰懇天恩，特降綸音，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奇行，出自高厚鴻慈，作齊魯諸生之氣，誦聲庶達乎里閭；洗璠間哮喘之羞，有志盡成爲豪傑。並據署提學使羅正鈞詳請前來，臣覆查無異。所有義丐積資興學，籲懇宣付史館立傳各緣由，除造具事實清冊，分咨國史館，學部，禮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 堂邑柳林學堂董事楊然荻等報銷存案稟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具稟人柳林民立初級小學堂董事楊然荻，趙璧光，馬魯泉，楊名遠等，爲延聘教習，並歲入歲出冊卷稟明存案事。竊因該堂中教習魏儒珍，業已辭退，今公同酌議，延請本縣廩生孫君郭五，明年到堂作中教習，担認中學教科，其人品端學粹，聞望素著。西學一席，黃君東範，仍舊接充。刻下兩席均已聘訂，爲此稟明存案，以備查核外。報銷總冊一本，亦附卷存查，上叩。

計開

舊年存買契地一百九十畝零五分二厘

存典契地五十五畝

存現錢五十七千文

收外放本錢一百千文 收利錢十二千文

收租錢二百一十千文 收槐樹錢十二千文

武克信租地五十五畝

收租錢二十千文

中教習魏儒珍廩膳生東金支錢一百四十千文

西教習黃東範師範畢業生東金支錢一百四十千文

入學 共支錢二十五千文

解館

堂夫支錢十千文 修補瓦屋支錢十五千文

添置棹橙支錢十千文雜項化消支錢十五千文

總租息利息及收外放錢連舊年存項錢 共入錢四百一十一千文

共支京錢三百五十五千文

除支現存京錢五十六千文

光緒三十四年

舊年存買契地一百九十畝零五分二厘

存典契地五十五畝

存現錢五十六千文

共收利息錢二百七十六千文

收贖地錢二百千文

武克信武訓之胞姪租地五十五畝

收租錢二十千文

以上共收錢四百九十六千文

中教習孫郅五廩膳生

西教習黃東範師範畢業生

堂夫支錢十千文

脩金支錢一百四十千文

脩金支錢一百四十千文

雜項花消支錢十千文

開學

散學

共支錢十五千文

置典契地六畝正

支錢一百六十千文

以上共支錢四百七十五千文

總連舊年存錢五十六千文

除支共存現錢七十七千文

共存買契地一百九十畝零五分二厘

存典契地五十一畝

### 堂邑勸學員蕭以苞查復學堂堂情形稟

宣統元年二月

竊生於正月十四日，蒙父台飭查講武堂畢業學員五品頂戴武昌達，稟控柳林民立初級小學堂管理員楊名遠，楊然荻，當賣義學地畝，吞肥公項錢文等情，飭即迅赴柳林，按照所稟各節，確切查明，據實稟覆等因。蒙此遵即馳抵柳林，將該員原稟之各節實在情形，稽諸冊簿，證以輿論，爲我父台縷晰陳之。如原稟內稱：自楊樹坊沒後，經楊名遠，楊然荻二人照管，將義學地畝當賣者有數十畝；更換者有數十畝，以養家肥己，此時如用官尺丈量，以定有數十畝不足一節。查柳林義學，係武訓以乞人創建，光緒十二年冬，統計地畝共二百四十畝，中有買契地一百九十畝五分二厘，勒諸石碑，其文契經生調齊詳閱，共契四十七張，經前任陳天所查明者，均無缺少。但義學地畝，梅二莊，連二寨，武莊一帶，數村皆有，原稟未指明當賣更換之地，坐落何處，亦無從丈量計算。至其典契之地，或經人贖去，或更爲置買，雖屢年迭易，原業主斷不聽其更換。

又原稟內稱：自楊名遠二人照管後，每年請先生或百串或百餘串，皆歸咎於光緒二十六年租地者未拿租價。然付於後者，即每年請先生花錢清單，於二十七年經吳公義培

將租地者押追，租價全清，不惟租價清，且經先祖父武訓所放之賬，有數百串，經吳公義培押追，本利清還。此錢盡歸楊名遠二人肥私一節。查該義學自光緒十二年總計底款，現存錢二千八百千文，此外尚有武訓所放賬目一千千文，均一分行息。十三十四兩年，修瓦屋三十楹，大門重門各一座，勒碑二石，共支錢四千三百七十八千文，爾時四方善士，共捐施一千六百二十九千文，收租價六百三十四千三百文。二年間除建修，及延師，栽樹，雜費外，尙存京錢一百五十六千六百文。以後每年賴租價及利息供束金，及一切費用，直至二十四年，所延師資不下三四百千文。二十二年武訓沒，二十三年伊族孫武茂林以爾時四方來學人衆，重門外建東西瓦屋六楹，是年除舊存外，長支三百二十五千七百文。二十五年建修武訓祠堂，瓦屋六楹，大門一座，碑樓三座，共支錢一千八百九十三千文。是年連前共長支一千零八十四千文。爾時武茂林卒，楊樹坊以虧項滋巨，廣爲募化，以資補助，然尙未復舊，故二十六七兩年，未延師資。現管理員楊然菽，卽於是年接手。二十八年虧累漸少，復延聘靳鸚秋教授生徒，但前此欠款未清，不得不暫爲節省。三十年後，教習薪金漸復加增，其前此束金之少，確非無因。况原稟附後清單，只延師薪金，其每年入學散學添置器具歲修一切雜費，均未列入，亦不得爲出入確數。且生將二十七年賬目，逐款挨查，經吳公所追還者，地租五十二千文，資本二百千文，利息九十六千八百文，皆以培補前此虧項，並無浮餘之處。原稟所稱盡歸二人肥私，實屬查無憑據。

又原稟內稱：前幾年與今年之學生，俱係姓楊者，與楊名遠在四服以內，郭、穆、常、柳、韓、趙等姓，一個無有一節。查義學原為普及教育之地，必廣為招徠，有教無類，庶足答武訓苦心。該管理側身名教，以私心為進退，實屬有礙學務，章程俱在，事之有無，亟應切實查訪。生未入柳林，卽住鄰近莊村，隻身私入柳林，詢諸父老，始至該堂查閱冊籍。三十三年學生十八名，楊姓者九名，其他姓者俱非本村學生。三十四年學生十二名，楊姓者三名，其他姓者亦俱非本村學生。訪諸村人，僉謂村中尚有私塾四五處，皆自行束脩以上，不欲入義學讀書，自今年陳教習到後，始有本村異姓學生，然皆係陳教習之舊徒。是前幾年學生，雖無郭、穆等姓，而原稟所稱俱係楊姓，亦未免言過其實，此生所查該員所稟各節之實在情形也。

夫武昌達自數年以來，隸籍軍務，終歲不歸，此等事件得之人言，未免傳聞失實。惟武訓以乞丐興學，實屬崛起偉人，不得不格外嚴防弊端，以襄義舉。懇父台向武昌達確證實證當賣地畝，有無買主？更換地畝，坐落何方？公款一節，是否更有別項確證？以期無微不燭，有弊卽除，庶可免事端而杜口實。所有查明柳林民立初級小學堂，經武昌達稟控楊名遠二人當賣地畝，吞肥公款各緣由，理合據實稟請鑒核。

【附】武昌達控學堂董事請官整頓稟宣統元年

敬稟者：竊自光緒十五年，義學工成，經郭公春煦捐免銀米一百九十餘畝，勒諸石



碑，永以爲例，以後尚有經楊樹坊所添之地，不知多少。自郭公捐免後，縣公勒逼，里差賠墊，至於義學地共有多少，問里差便知明白。自楊樹坊沒後，經楊名遠，楊然荻照管，將義學地常賣者有數十畝，更換者數十畝，以養家肥己，此時如用官尺丈量，以定有數十畝不足。且自楊名遠二人照管以後，每年請先生或百吊或百餘吊，皆歸咎於光緒二十六年租地者未拿租價，然付於後者，即每年請先生花錢清單，於二十七年經吳公培將租地者押追，租價全清。不惟租價清，且經先祖父武訓所放之賬有數百吊，經吳公義培押追本利全清，此錢盡歸楊名遠二人肥私，有天案舊卷可查。且柳林人家有四百餘家，前幾年與今年之學生俱係姓楊者，與楊名遠在四服以內。郭、穆、常、柳、韓、趙等姓，一個無有。義學內不要書金學生只有幾位，却俱係楊名遠之近人，自可知照管學堂之良否。速懇歸官辦理，整頓學務，押追楊名遠二人始終清算賬項，另派安生充補堂長，料理一切，實爲公便。

### 堂邑知縣茅乃厚飭堂長楊然荻諭帖

宣統元年閏二月

諭柳林學堂堂長楊然荻知悉：案查該處學堂，以行乞之積資，成創辦之義舉，在武善士勤苦好學，固堪風示來茲，而組織房田，經營子母，若非有該先人楊樹坊通力合作，實心贊成，亦未易樹宏規而稱鉅製，是學堂之成立，該先人亦厥功甚偉也。該堂長接續經理，仍盡義務，查閱歷年收支報冊，動用尙稱核實，足見克承先志，殊堪嘉尙。

惟查田地買契，均已勒碑，事隔多年，未知有無變動。至典當之五十餘畝，尚爲不動而動之產，歷屆贖典，亦未來縣稟明，無從查考。現在地價昂於從前，今日之五十餘畝，一經原主贖回，另典他地，卽恐難符舊數，此一定之理也。深恐地數日歧，局外疑忌日多，該堂長以義務之身，反爲叢怨之府，此又本縣不能不爲該堂長防患於未然也。

本縣任重監督，無論城鄉學務，無不力求整頓，矧在該處，尤不能以恒泛視之。爲此合行諭知，諭到限十日內務將該堂內前經勒碑之種種手續，搨印一二張，連同典地五十一畝之契共若干張，一並檢齊送縣查閱，照章應行稅契，卽由本縣捐解稅銀，無庸再由學堂開支，一俟稅好發還，仍由該堂長收執，此爲該堂長辦事地步起見，當亦諒此苦心也。其餘學堂一切事宜，仍望逐處留神，以成乃父之志，堂內教習學生，亦應認真辦課，以慰武善士好義之忱，並將此傳諭周知勿違，切切此諭。

### 山東巡撫袁飭司委查堂邑義學學董札

爲札飭查辦事，據前陸軍第五鎮右隊司務長武昌達，係堂邑縣城西北近古寨人稟稱：族曾祖武訓所創辦之學塾，相沿至今，爲堂長吞歛，學務敗壞，懇乞委查整頓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武訓以乞人而創設學塾，願力之宏，可敬可佩。據稟經理非人，且有吞歛情事，孟子所謂「狗彘食人食」者也。該縣於接稟以後，何不確切查明，保無委查之員，有扶同朦混情事，哀莫大於心死，武訓殆不瞑矣。候抄行提學司立派委員前

往，詳細查復，力圖整頓，或經改名爲武訓學堂，以存其人而風厥世，刻日詳報查考；切切等因牌示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司立即派員前往逐項調查，並應如何整頓，或卽改名爲武訓學堂，以留永遠之紀念，具報本部院酌核妥辦，切切此札。

計抄粘原稟一紙

具稟人前陸軍第五鎮步隊十協二十標第二營右隊司務長武昌達，係堂邑縣城西北近古寨人謹稟案下，爲堂長香歎，學務敗壞，懇恩飭縣另派堂長，整頓學校，培養人材事。竊職前在陸軍第五鎮補充司務長，於年前臘底，稟請長假回家省親。委因本族會祖武訓，自幼貧寒，餓其體膚，勞其筋骨，以其勞心勞力所賺之財，積蓄有年，所積甚厚。雖爲目不識丁之人，祇以培養人材爲心，突於光緒十五年間，在柳林集莊創立義塾一處。不幸職之本族會祖，氣息奄奄，忽然壽終，其人之賢，已早奏明於天家，昭垂於後世，懿歎休哉，何其善耶。

自有義塾，其他管理義塾之人，楊樹坊者，毫無弊端，郭前縣主，嘉其公正，令其學田所完納之銀米，免納一百九十餘畝，勒諸石碑，永以爲例。嗣後尙有經楊樹坊所添治之地，不知多少。不幸而楊樹坊病故，又經其後世楊名遠，楊然荻二人管理，自是改爲初級小學堂，管理者名爲堂長。而楊名遠又恃強任管，冒充把總，有伊功牌所註之三代不符可考，亦有職之鄰莊三里小屯拾糞爲業之真楊名遠可據。不惟冒充功名，而且視學田爲己田，典賣者數十畝，更換者數十畝，卽經官尺丈量，雖足原數一百九十餘畝，

而楊樹坊所添治之地，盡爲伊等典賣。

職伏思每年所獲之籽粒甚厚，而伊等與租地者武訓之姪武克信，通同作弊，其人所種學田四十餘畝，每年僅入租價二十餘吊。下餘之田，或有納租價者，或有納籽粒者，每畝不過合錢一二千文，舞弊何甚？又思職之本族會祖當日所放之錢數百吊，其利息所入甚多，每年請教習用書金，或百吊或百餘吊，所費甚少，何以積之有年而所存無幾，其吞歛何甚。職如有虛妄，有伊族廩生楊學閩可證。

職以上數弊，於今正月初十日稟控伊等縣主案下，蒙批：「侯縣視學員蕭以苞確切查明後以憑核辦」等因。奉批之下，而蕭以苞與伊等非親卽友，隨同舞弊，不肯確切稟覆，以故遲延至今，未蒙縣主核辦。伏思此學堂，原爲四方貧家子弟公共之學，自經伊等充爲堂長，凡所入之學生，皆伊等親友近人之子弟，其作弊何甚？其當初雖有四方捐助資財之紳士，亦皆畏其強橫不敢言論，職以培養人材爲急務，是以不揣冒昧，據實稟陳，懇乞恩准，飭縣迅速查明，另選堂長，地畝加租，分立蒙養五處，約計用錢四百吊，諒所入之款，亦有餘積，庶學校已正，人材可培，頂德上叩。

### 堂邑知縣茅乃厚會同委員趙黻清查復稟

敬稟者：竊知州撤清蒙憲檄以奉撫憲札開，據堂邑縣人陸軍司務長武昌達，稟控柳林學堂堂長等侵吞公款，敗壞學務一案，飭令前往，會同堂邑縣逐項確查，妥議整頓，

並將設學全案鈔錄，以憑核詳等因奉此，遵即束裝起程，馳抵堂邑縣，會晤知縣，乃厚已奉札同前由。查此案前據武昌達來縣稟控前情，當即批飭縣視學蕭以苞前往秉公澈查，旋據稟覆，查無其事各在案。知縣原以此項學堂，非同恒泛，必須地方官隨時保護，俾資經久，始足以答武訓熱心教育之誠。但憑蕭以苞查復一言，恐有不實，因復調查該堂歷年報冊，尙稱核實，並調到堂長所執買地文契，核與該堂石碑勒數相符，其隨呈典契五十餘紙，卽爲之蓋用縣印，以防田地挪移，此知縣據控後整頓該學堂之大概情形也。

茲復奉同前因，遵卽攜帶卷宗，會同親詣該學堂，按照武昌達所稟，詳加查察。其所控堂長典賣學田一節，查楊名遠係該莊團長，向不管學堂之事，未便牽入。所稱冒充功名一層，核與學堂無涉，應由知縣另案查察，以免淆混。楊然荻係幫同武訓置產興學，始終其事，已故楊樹坊之子，實盡義務，不取津貼分文，以繼乃父之志，有卷可稽。調驗地契，訪之村人，賣契、有碑有卷，萬難更動。典契、業主到時回贖，亦斷無典賣更換之事。不知武昌達何所據而云然？

又云：武克信與堂長通同舞弊，繳租太廉一節。查武訓無嗣，原過繼武克信之子爲孫，武克信乃武訓胞姪，家本貧寒，自武訓在日，武克信卽租田耕種，價較他人爲少，楊樹坊不忍十分計較，相沿至今，楊然荻未肯改議，雖非公事公辦，似亦在觀過知仁之列。至其餘租戶，價似嫌少廉，知縣前於到任後，本擬飭堂長一律酌量加租，以裕公

項。旋因去歲秋成歉薄，恐租戶爲難，是以中止，本年租價，故爾仍舊，亦不得謂揚然。狀與武克信通同舞弊也。

至云：武訓當日所放錢文甚多，堂長吞欸一節。查武訓當日原放有二千數百千文，並不僅如原稟之數。自光緒十三年暨二十五年，兩次建堂添設，置備木器，儘數將放項動支，仍賴近村善紳捐補，尙有虧累，學堂因而空虛，不能延師者數年。厥後租價漸積，復行開堂，亦祇倚恃歲租二百九十餘千，以爲薪水雜支之用。每年冊報，除教習二人薪水二百八十千外，僅開支雜項入學，放學，堂役，三十餘千，出入仍處不敵，實無侵吞公欸情事。

原稟又云：該堂學生盡係堂長楊然狀親友之子弟一。節查學生名數，向於開學前開單報縣，去今兩年，楊姓學生無多，本莊近村非親卽友，此亦勢所必然，同一造就人才，未便以作弊論。此知州等會同逐項確查之實在情形也。

竊思武昌達爲武訓遠房曾孫，久隸軍籍，去臘始歸，因恐學堂廢弛，迭次稟控，雅屬熱心公益，不免傳聞多訛。惟知州等從長計議，該學堂雖無弊竇，而入欸專恃田地，一遇年荒租欠，必至措手無從。况地價遠過從前，今日典種之五十餘畝，若經業主回贖，原價另典，便不能符原典之數。而學堂房舍三十餘間，此後歲修，所需不貲。是入欸日慮其少，而出項日見其多，若另行設法捐集，值民窮財敝之際，恐亦集腋難成。再四會商，別無良策，惟有先行就地籌欸，無論租戶何人，俟秋收後，酌爲加租，以期暫

願學堂經費之用，俟有可撥之款，再由知縣稟請撥助，俾垂久遠而裕開支。其學堂遵照改爲「武訓第一初級小學堂」，亦由知縣製匾，懸於該學堂門首，既可爲學校紀念，亦可以矜式鄉閭。如此則學堂堂衰而不衰，武訓死而不死，或與憲台整頓學務，實事求是之意，不致違背。

再堂長楊然荻，因屢被控告，堅求辭退，知州等查其人尙純謹，志在承先，遽易他手，恐難得力，應否另行委派，抑仍飭令楊然荻接辦，亦應稟請飭遵。除候將設學全案抄錄完竣，另文申送外，所有會查堂邑縣武訓學堂堂長被控各緣由，理合叩稟大人查考，批示祇遵，俯賜知州釐清銷差，實爲公便。肅此恭請助安，伏乞垂鑒。知州釐清，知縣乃厚謹稟。

### 堂邑知縣茅乃厚遵飭續舉學董稟

敬稟者：竊知縣月前因公晉省，叩謁崇墀，備聆訓誨，並蒙面諭，以縣屬柳林武訓第一初級小學堂，現由楊然荻管理，恐將來擴充，或楊然荻另有他事，臨時派人未能得其底蘊。不若先事儲才，以備接手，即可貫通，不致隔闕。飭卽選派公正紳士二人，協同管理等因，仰見大人保存奇行，防微杜漸之至意。下懷欽佩，莫可名言。叩辭回署，遵卽傳諭各紳，認真公舉，去後一面書就武訓第一初級小學堂匾額，飭匠摹刊，懸掛該學堂門首，以資觀感。旋據各紳聯名舉保候選巡檢趙璧光，文生馬君琦，均屬公正勤慎

耐勞，堪以派充武訓學堂幫理。知縣復查無異，除諭飭遵照將該學堂一切事宜認真幫同經理，毋得始勤終惰，期收實效外，所有遵飭添派公正紳士，幫同管理緣由，擬合稟大人查核，肅此恭請助安。知縣乃厚謹稟。

### 臨清州士紳張泚等訴于殿元妄空稟

爲公稟明確懇恩鑒察作主事。竊職等因武訓苦修義學，所有欠伊賬目，已蒙賞諭催討，職等方將協同往催，不意有夏津于殿元，連次呈控孔廣明，斬鶚秋等在案。蒙批令將綠簿交付伊手。查義學錢財，雖斬鶚秋等經手，實係職等公同主持，出入存放，歷年毫無差錯，武訓創修義學，于殿元巧與結盟，不過與武訓作伴，義學中並無伊之姓名。且于殿元之素行邪正，職等概不得知，但伊在夏津因盜案被押，武訓當堂保釋，嗣後在義學看門謀食，此外毫無操勞。伊於綠簿內，竟托使京錢三十餘吊，職等知伊從中取利，因此將伊逐出不用。現伊取利不得，捏控在案，倘將綠簿交付伊手，四外誑語，不僅職等不能與伊同事，而武訓數十年之功夫，必將因伊墜廢。伏思伊果係正人，職等方敬重不暇，何能逐出門外？致伊連次興訟，以至公至重之事，而有此興訟不雅之端，非蒙諭令逐出塾外，職等實難與伊協辦。爲此叩乞仁天恩准，鑒察作主，均感無既，上叩。

批：前據于殿元呈控孔廣明等霸持義學綠簿等情，當經批飭牌保查明，催卽交付在



案。今閱稟詞核與于殿元呈情互異，究竟武訓在日，募積錢文若干？除在史巷設立義學外，下剩錢地各若干？錢存誰手？地在何處？每年地租息錢共有若干？請即詳細開單，將緣簿一併呈案，以憑察核，毋稍含混，切切！

【附】于殿元稟

具稟人于殿元年五十六歲，係夏津縣人。爲霸持義學，不給緣簿，懇叩提訊，以成善事。竊因堂邑縣人武訓，心存善念，立志募創義學，養育人才，武訓已在堂邑，冠縣，館陶等縣柳林鎮等處，募立義學三處，伊復有心在臨清另創義學一所。伊一人因獨力難辦，伊知身自幼年專心善事，伊找我與伊幫辦，有趙一琴主盟，與身結拜生死之交。身因武訓在南宮，德州等處募化，復有陶公祖，馬大人，李大人，並前學政華大人等，公施銀兩，十餘年來，功苦募化，始在臨清本城史巷，又創修義學一處。身等跪央善士邱洛善，劉秉阿等，公同監工。身等共積存募化京錢六千餘吊，除修蓋住房，延請課師，存錢兩千餘吊，有卷可查。當經公舉武訓爲義學正，身爲義學公。

詎武訓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間染病，身日夜侍奉，至將死之時，命身當面立誓，以後如不誠心接辦，天誅地滅，復令身央求文人，同立碑記。及伊死後，陪靈送葬。不料有臨清惡衿靳鶚秋，勾串孔廣明，將義學霸持，誣去緣簿不給，復不准身接辦。身在州節次呈明，蒙批着將緣簿交身募化，以全善舉。伊等竟捏稟義學錢文在外，出放生息，

又不交緣簿於身，更假冒文舉鍾維嶽等出名具稟，蒙敵州主。身向鍾維嶽等查問，據言並不悉知此事何人具稟，致身與武訓十餘年影辦善事，勢必淪沒，亦不給立碑，情實難堪。爲此叩乞大人恩准提訊，以存善舉，感德無既，上叩。

### 張泚等遵批查覆義學賬目稟

爲遵批稟明事，竊武訓義學一案，蒙批將進項存項，逐一詳細開明。查史巷義學宅房一所，宅價八百餘吊，又臨關科房經書欠銀六百兩，利銀在外。此二項係職等公同捐輸，因武訓苦志行善，情願助伊成功。至武訓所募錢文，伊自行經手，隨募隨放，從無存留，職等不過代寫賬目。及伊於去年四月病故，職等恐義學廢弛，始行按賬往催。所有一切進項支消，錢存何處，地在何處，舖房在何處，每年租價多少，欠戶多少？俱各開單呈驗，並交緣簿一本，叩乞仁天恩准鑒察作主，以成善舉，均感無既，上叩。

批：據呈武訓緣簿，並各款清單，均閱悉。緣簿清單附。案，仰卽妥善辦理，按戶催齊，稟明核奪。查各戶欠款，前經給諭該職等催償在

張成德等三十六戶共欠本錢六百七十四千五百文 欠利錢五百二十四千六百二十文  
臨關科房經書等共欠本銀六百五十兩 欠利銀五百五十四兩四錢

共當地六畝 坐落土橋莊契已存案  
每年租錢十五千文

當舖房一座 坐落灰炭廠契已存案每  
年租錢二十八千八百文

買舖房一座 坐落頭關口契已存案  
每年租錢九千六百文

三共每年租價五十三千四百文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義學出入錢項 武訓在日所募錢文自行經手隨募隨放並無存項及伊病故生等照賬借催所有進項支使  
清開於後欠戶另開一紙。

二十三兩年共進錢六百四十三千七百文

共進銀十兩零五錢八分

二十三兩年共支錢二百六十七千一百七十文除支下存錢三百七十六千五百三十文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 臨清州增生靳鶚秋訴于殿元妄控稟

為稟明原委，叩懇垂鑒事。查武訓自在堂邑縣柳林村，館陶縣鶚爾寨，創修義學二處，遠近老幼無不知名。光緒十六年間來臨，日在街市三文五文，一百文八十文零星募化，言必在臨清修理義學一所，時常在劉秉阿，邱儒平處宿止。至十七年劉秉阿等見其

心誠，言如此募化，實屬不易，遂邀同施鈞，鍾維嶽，邱儒平，邱儒正，孟勤保等，公立緣簿一本，武訓即攜帶四外懇募，所募錢文，隨募隨放，皆伊自行經手，隨地託人代登賬簿。

至十九年，劉秉阿等見緣簿之上，所募雖已不少，而實進有限，何能成全其事，即在本城中地方御史巷，治買宅房一處，價銀四百兩，係劉秉阿自行出資。又添修房屋，改立門戶，經費京錢四百餘吊，係首事及生等公同幫助，皆言係無名氏所捐，無非欲成武訓之善耳。二十年商酌延師，奈經費仍行不敷，時有合泰號馮長泰，施鈞等十餘家，公捐濟善款銀六百兩，亦情願撥入義學，以全臨境之要舉，經馮長泰放給臨關經書，按二分二厘生息。算至二十四年，該利銀六百餘兩，不料伊等使銀之後，本利未歸。

二十二年四月間，武訓病故，義學並無現存款項，治買喪具，盡由欠戶支取。公查緣簿所進現錢一千吊零，除武訓歸堂邑錢二百吊，下現京錢九百十六吊零。武訓屢年買當宅地，用款二百十三吊，下餘錢文，經武訓放出，俱有賬簿。生等公議，既有賬項，即可催討，此事斷不可聽其廢弛，遂親找欠戶，挨門質對，一概不差；嗣後生等始行經手。

學憲華二十二年按臨，生等爲武訓請獎，蒙批宜由州尊轉詳核辦。此時劉秉阿，孟勤保，王政舉，張泚，施鈞，邱儒平，邱儒正等，前後病故，亦有年老路遠，出外教讀者，首事人日見稀少。二十三年公邀李蔭堂，李廷揚，協同辦理，即在前天具稟，代武

訓請獎，叙明義學積款二千金，于殿元見財起心，實由此也，欲藉接募之名，希圖漁利。生等知伊不係義學之人，從前又有拖空，未便應允，即迭次妄控。現蒙將義學之舖房，田產，存款，進項支項，開具清單，當堂呈驗。為此逐一叙明，叩乞仁天恩准垂鑒，以分皂白，均感無既，上叩。

批：已集案訊明斷結，着遵堂諭，妥速辦理。賬單附。

義學募款欠戶田產宅房出入現存總目

一 募款 自光緒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緣簿之上武訓共募京錢一千九百五十八千文共實進京錢九百一十六千二百八十文武訓隨進隨放並無存項所放之戶皆伊自行經手隨地托人代登賬簿

一 欠戶 至二十二日止武訓放出京錢一千三百五十六千文按賬查來所放錢數較募款進來者長有三百餘吊此係武訓零星募化並屢年所得利息

一 宅房 御史巷義學一所房數有契可憑價銀四百兩此銀係首事劉秉阿自捐添修房屋改立門戶經費京錢四百餘吊係首事及生等公捐皆寫無名氏出資此十九年事也武訓在頭開口自買舖房一間戶價京錢二十六千文又當灰炭廠李姓舖房四間當價京錢一百吊整

又二十三年當灰炭廠張姓舖房五間當價京錢一百六十千文係生等經手此三處舖房俱已租出頭開口舖每月租京錢八百文灰炭廠李姓舖每月租價京錢二千四百文張姓舖每月租價京錢二千文俱有買契當契租約可憑

一 田產

武訓當土橋村陳姓地二畝當價京錢二十五千文又當曹家岡曹姓地一畝當價京錢二十千文又當土橋村柏姓地三畝當價京錢四十千文此地業已贖回又經生等當車營後張姓地四畝當價京錢七十千文以上未贖之地均已租出陳姓地每年租價京錢五千文曹姓地每年租價京錢三千文張姓地每年租價京錢七千文俱有文契可憑地主可問

一助款

臨關經書施縫等欠本銀六百兩係首事馮長泰經手放給算至二十四年該利銀六百餘兩本利未歸此項銀係生等所開之合泰號泰成號以及懷興號馮長泰劉秉阿宏聚元等共十一家公湊銀兩出放生息以備濟善之用嗣因武訓來臨募修義學生等見其誠實遂將公湊銀兩如數撥入塾中以作延師修房之費此二十年事也後施縫等因拖欠過多不能照還經撫委蕭老爺斷令除利歸本按七成償還該給義學京錢一千零六十二千文至今分文未交生等為武訓請獎言募有二千金者即有此款以及買義學修義學之項在內也

一支項

五年中按賬核算共支京錢一千一百吊零一百四十六文內有當舖房錢一百六十吊當價京錢七十吊本年六月十一日放給復聚號京錢三百千文係在庫支領此項於本年閏八月初九日業已本利歸清

一進項

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閏八月按賬核算共進京錢一千四百二十一千九百七十六文內有柏姓贖地錢四十吊收回復聚號本錢三百千文

一現存

除支項淨存京錢三百二十一千八百三十文現錢現帖

### 附臨清州貢生王清濂等查復義學房地三稟

為遵諭稟復事，竊武訓義學，所有田地舖房，蒙諭飭貢等趕緊清理，將當契租約，具狀領出，妥為經營。現將田房根底查清，計當曹家岡曹姓地一畝，當價二十千，租盧文安耕種，每年租價兩千文。當土橋莊陳姓地二畝，當價二十五千，租於楊萬里耕種，每年租價四千文。又當車營後張姓地四畝，當價七十千，租於劉金培耕種，每年租價七千文。以上三宗，俱按秋麥兩季交租，立有租約中人可憑，言明不許拖欠。

又當灰炭廠李姓舖房四間，當價一百千文，租於李書堉居住，每月租價一千六百

文。當張姓舖房五間，當價一百六十千文，租於徐境塘居住，每月租價兩千文。又買頭開口舖房一間，價錢二十六千文，租於王姓剃頭舖居住，每月租價八百文。以上三宗，皆按月支租，言明不許拖欠，有中人租約可憑。

義學中房屋十九間，大門二門三門各一座，現存錢三百二十一千八百三十文，交庫錢三百千文，下存錢二十一千八百三十文。俟年終將存款，進款，支款，逐一呈明賞驗外，開義學現存家具單一紙存卷備查。所有武訓放出義學欠戶，俟年景豐稔再行按戶催討，爲此遵諭稟明，叩乞仁天恩准鑒察存卷。均感無既，上叩。

批：據稟請領當契五張，租約一紙，已發交該貢生等收報，仰卽妥爲經理。惟查前呈清單內載，所當曹姓地每年租錢三千，陳姓地每年租錢五千，核與稟內數目不符，其中因何舛錯，是否遵諭量減，以免拖欠，着卽另行稟覆查考。領狀粘單附。

爲遵諭照辦，呈驗租約，懇恩標發事，竊武訓義學，前蒙諭領當契租約，妥爲經管，並諭將義學田產舖房，趕緊清理，或贖或租，酌量妥辦。貢等向各戶催促回贖。奈均訴艱難回贖無力，貢等因伊等前欠租價，蒙恩諭讓，恐再租於伊等，仍行拖欠，勢難呈繳。貢等遂酌量另租，且遵諭減讓，將曹姓所租之地，每年租價三千文，今租於盧姓，減讓一千，租價兩千，陳姓所租之地，每年租價五千，今租於楊姓，減讓一千，租價四千。李姓舖租每月二千四百文，減讓八百文，租價現歸一千六百文。有伊等各託的實中人，現立租約呈驗，此係貢等蒙諭照辦，據實再覆，上叩。

批：據稟已悉，租約六紙發還，着卽妥爲經理。租價既予酌減，嗣後不得稍有延欠，並着傳諭一體遵照。

爲遵呈清單懇恩察驗存卷事。竊生等蒙諭管理武訓義學，前已開具清單呈案，算至閏八月二十日止，共存庫錢三百吊外，淨存錢二千八百三十二文。續將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切進項支項，照賬開單粘後。所有灰炭廠舖房五間，租於徐姓居住，至十月間，徐姓業已退租不住，俟將此舖租出，隨時稟案。前蒙堂諭，明年塾師仍延李炳奎教讀，並蒙飭令年終增加修點，今至解館之期，公懇酌定增添錢數，賞批示知，以便遵辦。爲此叩乞仁天鑒察存卷，以維學校，均感無極，上叩。

批：稟單均悉。該塾師文字優長，課徒亦尙勤敏，今年先加送束脩二十千，自明年爲始，每季致送京錢二十五千。至庫存錢三百吊，卽着該貢生等公同妥商，擇一殷實舖戶，率同來案具領，按月八厘生息，每年除支脩金之外，餘項卽備作雜支之需，着卽分別遵辦。粘單附。

前存庫錢三百吊

浮存錢二千八百三十二文

續將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切進項支項開後

九月二十八至十一月二十八共進錢二千七百二十文

十月初一日至十二月初二日共支錢二十千文



連前存除支淨存錢二十九千零三十二文庫存在外

接開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清單

前存京錢二十九千零三十二文

耗先生東脩京錢二十千文

耗武訓年終香供京錢一千文

二十七年本錢一千吊利每月京錢六千共十二個月

進臨關利息京錢七十二千文

進復聚號利息京錢二十八千八百文

本錢三百千每月  
利錢二千四百文

共進舖租京錢二十二千三百文頭開灰炭廠二舖下餘一座並未租出

共進地租京錢十二千文照租約收清

連前存共合存錢一百六十四千一百三十二文

耗先生東脩京錢一百千文

耗修理義塾京錢二十一千七百四十二文

耗修理頭開口灰炭廠舖房京錢九千零九十文

耗武訓香供京錢五千文

是日清明七月十五日  
十月一日年終

耗看守義學人京錢三千文

耗頭闌地基京錢一千文

耗錢糧錢七百元

連前支共合支錢一百六十一千五百三十文

統計除支現存京錢二千六百元

光緒二十八年史巷義學清單

舊存錢二千六百元

臨關利息二十三千一百文本一千吊六厘生息

由庫頭利錢十八千文係臨關利息

由學堂領利錢十八千文係臨關利息

頭闌舖租七千文

李姓舖租十七千二百文舖在灰炭廠

共進地租錢十二千文地三段共七畝

進復聚號利錢二十八千八百文

以上八宗共進錢一百二十六千七百文

耗束脩修理房屋香供錢糧等六宗共支錢一百二十三千五百文

除支下存錢三千二百文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接開武訓蒙學清單

舊存錢三千二百文

取中學堂利錢七十二千文

頭間舖租錢八千四百文

李姓舖租錢十八千八百文

共進地租錢十二千文

復聚號利錢三十一千二百文

以上六宗共存錢一百四十五千六百文

支項

東脩支錢一百吊

武訓供禮支錢五千文

看守義學人支錢三千文

錢糧支錢七百文

頭間地基支錢一千文

修理義塾支錢十二千文

先生點心錢二千文

修理舖房支錢十千零七百文

入學散館支席錢四千元

以上九宗共支錢一百三十八千四百文

除支下存錢七千二百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 通州師範學校演說山東義丐武訓事

通州 張 零

今日是簡易科生卒業。卒業之後，要知各小學校擔當教員之事。在校諸生，有同學之情，卽有相與考察研究，匡救挾持之義。今爲諸生說一中國世界極光明極偉大之叫花子。此叫花子名武訓，山東堂邑縣人，十歲左右父母俱死，窮無所依，乞食爲活，見人家與他同年歲的上學學生，便感傷自己失了父母的孤苦，發一個大教育志願。當時積世界看得教育最大者書院，其次義學，他就日間乞食於四鄰，乞得之錢，日日積存，非雨雪不能行乞，必不用以買食。又買麻於夜間績之，棗一古廟，既所積至數十千，則求存於信實可靠之舖戶，聽人予息，而又積之。久乃人人知此叫花子之篤實，憐之信之，所得之錢，較他叫化者多，如是者蓋三十餘年，本息積至一萬餘千。存錢漸多時，乃求一有鄉望可靠之董事存之，說明要立義學的志願。以是地方上人，格外敬他。人或勸其娶

妻成家，武曰不可，無妻則我平生所乞之錢，我得專主，有妻則有子，妻子衣食，須分我之錢，我即不能專主，不能成我之事，達我之志願。人或讓屋以處之，亦不願。終身鶉衣百結，棲止古廟而已。

五十歲以其所積之數，訪之存錢之董事，可造兩義學，乃先至堂邑柳林集，買地構造；繼至館陶，見僧人了證在楊莊設一義學，助資三百千；後至臨清，又立一義學，地方即以其名之，曰「武訓義學」。廣延教師，教鄰近貧家子弟，武仍乞食。乞食之時，訪問學中教師盡心否？學生用功否？立品否？知某學生某時不用功，某事不立品，則至學跪於此學生之前而泣，某教師不盡心，即至學跪於此教師之前而泣。由是學生感之，教師感之，皆有效。光緒二十二年卒，年五十九。

庚子以後上諭令各省興辦學校，地方官即將其義學改爲小學，仍名曰武訓，山東巡撫爲之奏聞於朝，小學爲照一像刻石，庀於小學，視之仍鶉衣百結之叫化子也。偉矣哉！天下無一類人中不可出絕大人物，曾子曰：「人能宏道，非道宏人」，若武訓可謂能宏道，可當絕大人物。以常情論：士大夫小發跡變，易其素守，一叫化子發財，即窮奢極欲蕩盡其貲，而復爲叫化子，亦道德上責備所不及，叫化子者，古今中外所看爲最鄙夷之人也。以常理論：叫化子能有數百數千之積蓄，買田置宅，娶妻生子，安居樂業，即不興學，或勸其出錢以助地方之興學，而叫化子或願出或不願出，人亦不能以責備平常富戶者責之，更不能以責備涼血之士大夫者責之叫化子者古今中外人目中最易寬

恕之人也。

山東者，畿南之大省，卽以本朝論，名人不少，大富極貴，小富小貴之人，更不能數紀。武訓一至微極賤之匹夫耳，一念顛誠，遂在中國自造出極偉大極光明之世界，論其仁則大仁，論其智則大智，論其廉則大廉，論其勇則大勇，論其信則大信，種種美德，皆其一念之顛誠造之。論其品地，非特浮雲朝露之大富極貴人不能望，卽世所謂名人，亦不能與之方駕而並軌。爲其所處極低極苦，成就極高極卓。孔子言欲立立人，欲達達人，言有教無類；墨子言兼愛，言尙同，若武訓者，真知孔墨之意，行孔墨之道者矣。盡天下之人，無論如何窮，盡天下之事，無論如何難，必無過於叫化子，必無過於叫化子之興學。而武訓竟以一叫化子化爲天際真人，卓立於萬物之表，是則六洲萬國之教育者，皆當崇奉者也。走之自問萬萬不及，更不必說，走勉之，諸生勉之，心目夢寐中當常懸一叫化子武訓。

## 山東義丐武訓題像徵文啓

武進 沈同芳

十餘年來，朝廷下詔興學，於是興學之聲徧國中。就同芳見聞所及，於浙江得一商曰葉澄衷，於江蘇得一工，曰楊斯盛，於山東得一丐，曰武訓。之三人者，皆以私財興學，爲縉紳士大夫所稱道，而武訓爲尤奇。武訓生前無名字，人稱之爲武七。其後地方有司異其行，敘事實牒諸大吏，從而名之曰「訓」。近十餘年，遠近稱述者，皆曰武

訓矣。其事實另有傳者，不復贅。

憶乙丙之間，同芳僑居上海，始聞其事於同年張先生睿，先生創辦通州學堂，艱苦卓絕，成績爲蘇省最，每開校對諸生演講，必舉武訓故事，卽與同志討論辦學甘苦，亦輒一再言武訓。且曰武訓以丐興學，稍有所獲，不肯娶妻育子營田產，我欲仁，斯仁至矣。如訓者，譽萬不及，譽萬萬不及。語至此，氣咻咻然，聞者屏息悚惕，亦自以爲萬萬不及也，同芳心識之。

既來濟南，輒思詳考其事行，一日至師範學堂，會驗司選員，忽視壁間懸武訓小像，亟謀之同年李太守豫同，重行攝影，又數月矣。一昨太守馳書，並函所攝影至，則大喜，將搜輯遺事，以紀實也。爲之蹶然起曰，孟子言：萬鍾不受，今爲宮室妻妾窮乏得我爲之，而斷以一言曰失其本心。痛哉言乎。本心之發見，其端甚微，火然泉達，沛然莫之能禦，平旦之氣，斧斤以伐之，雖有萌蘖之生，亦枯亡之矣。孔子謂鄙夫不可事與君，爲其患得患失也。患得患失，實戕賊本心之斧斤，不枯亡其萌蘖不止。世無古今，無中外，人無貴賤，無新舊，吾見夫患得患失者之無所不至也，失其本心充類至盡之所必然也。武訓以一乞人積錢至萬餘緡，既興學仍行乞，宿破廟如故，不肯娶妻育子，煢然一身亦如故，其義似狹。然處武訓之地位，設一旦有妻有子，則必不能仍宿破廟，而宗族鄉鄰必有一二依附沾潤。否或有一二不肖子孫，漫浪揮霍，萬餘緡之貲財，一旦垂盡，興學之願力，亦將與之俱盡，與之俱盡，則仍行乞，卽不行乞，而本心固已

失，一失而不可復返，則心且死，心死則無事可爲矣。武訓以興學一念之萌，終身踐之不渝，凡可以爲戕賊本心之具者，務屏絕一切，直至垂死猶自恨願力之未盡，鑿然湛然，前後一轍，然則武訓雖死，武訓之心固不死也，雖謂武訓至今生焉可也。

今者距武訓之死，又十餘年矣，葉氏澄衷之歿，亦歷有年所，皆非同芳所及見。在上海時，惟數數與楊斯盛往還，恂恂如儒者也。楊業圻，少赤貧失學，中年稍稍積蓄，一以創辦學堂，所費銀至十九萬兩有奇。上年病篤，區分子孫，不得干預校事，舉有信望之紳董而付託之。時同芳在教育總會，曾具公牒請大吏奏獎，遲遲未得報。今檢武訓遺事，則前撫邵張勤果學以奏聞，其時興學之詔未下，武訓以一乞人上達天聽。於摩，此勤果之所以爲勤果歟。旣題其像，益唏噓不能自己，世有立言君子，復有能廣其意者乎，則跂予望之矣。宣統己酉四月，武進沈同芳。

### 題武義士小傳

陋巷簞瓢味自真，千秋教育尚精神，彌縫獨賴魯中窾，笑爾東西南北人。  
寂寞高臺寡婦清，九十傳經老伏生，自古風塵多傑士，莫將喪犬比斯人。  
熱血孤腸一世無，肯同阮籍哭窮途，平生不受嗟來食，要把乾坤屬腐儒。  
五倫不振六經廢，傷哉亭林有微言，大雄無限慈悲淚，偏在孤兒祇樹園。  
荒蕪學舍等瘡痍，三十年來獨忍飢，冷炙殘羹皆有濟，經綸原不待泉臺。



被褐休嗟原憲貧，乞兒風骨自嶙峋，讀書種子今將絕，太息神州末路人。

吾道力行方近仁，從來冰蘖感君親，莘莘廣廈多驕子，肯學人間獨力人。

乞食鴻夷吳市子，酬金漂母漢王孫，髡髡千古英雄氣，半出當年一飯恩。

六經頭腦重冬烘，海舶西來變祖風，咬得菜根人可做，闡揚隱德有維公。國史立傳，願德學使擬爲請。

## 義丐謔

陽湖姜麟書

墨家尙兼愛，孔教尊人倫，二氏理一貫，親親而仁民，厥初同源後異派，極端趨重空紛綸。西儒之學源出墨氏，主義重社會，其弊博愛平等薄所親，中儒之學貌襲孔氏，主義重家族，其弊私財好貨厚所生。二派分馳若涇渭，調和糾正嗟無人，異哉泰岱奇氣鍾，此丐乃窺孔墨之傳得其真。孩提天性兼愛敬，壯年手置萬餘緡，母兄既亡錢何用，同胞誼重阿堵輕，丐兮丐兮，爾豈無世俗車馬與服耳目聲色之玩好，此錢擲之可以購多珍，亦有妻子交游宗族希光寵，此錢分之可以耀鄉鄰。胡爲鄙夷棄置俱不屑，幕天席地苦一身。館陶之野臨清濱，校舍歷歷士莘莘，榜額揭櫟義塾名，皆丐汗血所經營，望衡四起絃誦聲，丐也聞之娛神明，但願此方學子沐浴聖賢澤，丐死不死貧不貧。當時歐化胚胎未發越，若有先覺動鬼神，五閭寒暑明詔重興學，此丐足以風寰垠，奏之天子疆吏責，獨行立傳待史臣。吁嗟乎，丐之用財若陶朱，再散家產等埃塵，丐之愛士如杜陵，

萬間廣廈樂陶甄。方今立憲教育愈注重，強迫詔令不日申，財薄普及豈云易，將以丐事望薦紳。我誦啓文一歎息，作詞敬以告同仁，此丐雖違道未湮，安得身化百千億，力同海宇物同春。

### 題武訓遺像

永新李臣淑

杜陵老死謀廣廈，徒託空談權不假，希文已貴置義莊，史筆大書淋漓寫，古人卓絕歎難爲，乃得山東一丐者，聞丐晝乞夜績麻，熒熒獨宿無室家，苦積錙銖開義塾，特爲鄉學與萌芽。世人存儲畜妻子，若獨自苦真愚耳，古成大事皆兼愚，我聞昔人亦如此。政藝兩學精無倫，作奸犯科殊不似，從來宅躬誠爲重，祇有一心無兩用，寶氣內含光燭天，豈與石火爭磨礪，今日人盡頌君仁，實心效者曾幾人。一念進前一念却，如臨大敵色逡巡，五嶽道遠漫言赴，惟須逕情勿回顧，日行數武不休歇，萬山雲程起跬步。我不及見操杖儿，君身已死名不死，一幅小照留人間，對之懷懷毛髮起。

### 題武訓遺像

嘉善張一風

武七不讀書，殷憂乞市間，衣冠嫌邈邈，世俗笑籬籬，悲憫聖人志，簞瓢賢士居，梁親蘭室澤，私淑杏壇墟。蒿目嗟異幕，蓬心歎乘輿，葉君猶富賈，湯氏亦豪胥，惟爾稱仁至，是誰捨丐餘，古今教育史，乃見一泥裾。

### 題武訓像後

劍 客

惜財之人不知義，好義之人財乃棄，武訓本非素豐家，何以能宏樂育志？君看堂邑諸學堂，生徒絃誦猶盈耳。吁嗟乎！安得武訓遺像千萬張，愧彼人間積金子。爾名七，居堂邑。爾業乞，學堂立。考爾之行，不致來妻妾之泣。視爾之狀，胡猶著乖崖之破褐？知爾不願儕衣冠中人物。

### 詠武義士集蕭選

寶應居福升

東髮懷耿介 謝靈運過始甯墅 朱門何足榮 郭景純遊仙詩 環堵自頽毀 張景陽雜詩 南介聊攝城 陸士衡齊謳行按武爲堂邑縣人南界聊城縣

陳平無產業 左太冲詠史詩 毛褐不掩形 曹子建雜詩 有道在葵藿 江文通雜體詩 比足黔婁生 張景陽雜詩 少小嬰憂患 謝惠連秋懷詩

在約不爽貞 張景陽雜詩 常慕先達概 江文通雜體詩 拙訥謝浮名 謝靈運初去郡 折麻心莫展 謝靈運從斤竹澗越嶺溪行 辛苦誰爲情

謝靈運永初三年七月十六日之郡初發都

人生各有志 王仲宣詠史詩 處富不忘貧 江文通雜體詩 感念桑梓域 陸士衡答張士然 含意俱未伸 古詩十首 時與賞心遇 江文

通雜 避席跪自陳 懷據百 少壯不努力 長歌 營營市井人 鮑明遠行樂 寡欲罕所闕 謝靈運鄰里 相送方山詩 布衣可

終身 阮嗣宗 志尙好讀書 阮嗣宗 重之若千鈞 左太冲 多財爲患害 阮嗣宗 視之若埃塵 左太冲 詠懷詩

揮金樂當年 張景陽 心亦有所施 王仲宣 微薄攀多士 謝靈運擬太 道積自成基 張景陽 事爲名教用 雜詩

謝靈運從遊京 豈得念所私 王仲宣 志士多苦心 陸士衡 歲寒良獨希 潘安仁金 求仁自得仁 阮嗣宗 君

口北固應詔 從軍詩 賢主降嘉賞 江文通 餘風足染時 阮嗣宗 積善有餘慶 曹子建 皓首以爲期 李陵與 蘇武詩

首夏猶清和 謝靈運遊赤 白日忽西匿 曹子建贈 逝者一何速 司馬紹統 永歎廢餐食 陸士衡 麟趾遠

難追 傅長虞贈 遺挂猶在壁 潘安仁 賞心惟良知 謝靈運 匪曰形骸隔 盧子諒答 叙意於濡翰 劉公幹贈 五官中郎

將 道烈光篇籍 左太冲 僕本寒鄉士 鮑明遠 遺之在草澤 左太冲 陳詩愧未材 顏延年應詔 延頸長歎息 觀北湖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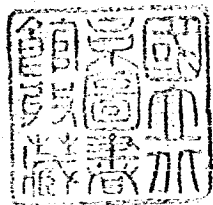
魏武帝 苦寒行

# 題武義士遺像

鎮洋姚鵬圖

平生不識字，乃有千歲憂。先覺伊何人，乞食道之周，一念能自哀。遂為後生謀。博茲摩頂仁，異彼激統流。絃歌比武城，狀貌若楚囚。斯人不可作，願演廣場謳，聲容振頑鄙，爽世芳塵留。

鍾期彰伯牙，鮑叔友管仲。昆鵬藉扶搖，良馬服鞭控。訓始鳩厥貲，幾為姦人吝。卓哉揚秀才，擘畫啓絃誦。寒泉配秋菊，一盞為君貢。東家一盲者，羣書編類從。保一壽典籍，訓也求童蒙。金玉與粟布，價殊用則同。偉矣兩奇士，競燿坤與東。日本群書類從目  
人培已保一編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出版處贈

#178

131402